

贈閱

第五十一冊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八六號起
第八一〇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五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75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

第柒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

第五條 定之

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 二 選種用鹽
 - 三 肥料用鹽
-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 第九條 第二章 場產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 第十條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窯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
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
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身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

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瀟瀟塊瀟膏硝晶鹼巴蟻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爲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地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二十三章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地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第三十四條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地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九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得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得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得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得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得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得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第四十二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三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四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

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

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宣言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覬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舉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時期·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上·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夷考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簞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 總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不幸統一雖告成功·而李白張唐馮閻等爲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

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徹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為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為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為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

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為先決問題。而今日為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厥為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豢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為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斷。政府自軍事收平。即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剿滅赤匪相勗。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氛祲。亦望我

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燄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具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既已艱苦備嘗。未來困難。或且倍蓰于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分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弼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昔專制時代。尙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能無竭忠授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鹽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一日

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茲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何成濬·方達智·吳醒亞·張貫時·黃建中·熊秉坤·謝履·彭介石·陳光組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民政廳廳長吳醒亞。財政廳廳長張貫時。建設廳廳長方達智。教育廳廳長黃建中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劉文島、吳國楨、方達智、黃建中、朱懷水、馬登瀛、彭介石、陳光組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成濬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劉文島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吳國楨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方達智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建中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伯忠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楊綿仲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吳家象另有任用。吳家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金毓絨爲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金毓絨兼遼寧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宋文郁蘇炳文另有任用。宋文郁蘇炳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仲仁許光曜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潘景武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許光曜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祕書長王平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善鏞爲河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李宗侗爲北平故宮博物院祕書長。此令。

任命嚴智鍾金寶善爲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此令。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陳惟儉另候任用。陳惟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奉璋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次勝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派施肇基爲倫敦購料委員會主席。王景春巴爾福布拉克特恰忒威季吳得爲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熊斌另有任用。熊斌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上官雲相另有任用。上官雲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斌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金漢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黃香蕃爲廣東陸地測量學校校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本府前製軍用運輸護照。沿用日久。爲防流弊起見。自六月一日起。另行製發新式護照。在六月一日前所發護照。除特字第一號至特字第一百號。又黃字第五零一號至黃字第五五零號。又字字第一號至字字第一百號。又來字第八零一號至來字第九零零號。共計三百五十張。着卽取消。作爲無效外。其餘在未滿限期以內。均仍繼續有效。合亟印發新製護照式樣。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新製護照式樣〇紙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存根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須至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日繳銷 限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須至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日繳銷 限

本護照規則第十一條凡由外國運來者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館
 查驗證明

字 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鹽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本報啓事

六月一日為約法公布之期全國休假慶祝本報於二日停刊一天此啓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壬午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

第柒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

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之式樣由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賄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用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給護照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設治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官吏服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河北天津縣公民孟恩遠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孟恩遠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許世璿邵秀明爲內政部衛生署祕書·金泰王祖祥姚永政爲內政部衛生署科長·蔡鴻楊崇瑞周文達孫潤晨錢建初於達望爲內政部衛生署技正·龍毓瑩馬育麒陳志潛朱章唐爲內政部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秘書趙次勝錢天任。科長劉雲舫鄺光林王光沈維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舫林澄波爲外交部秘書。趙鐵章鮑靜安葛朝燾劉明釗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世中兼駐巴拿馬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教育廳秘書張永宣黃克仁。科長劉星涵韓兆鵬久已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尹國墉邱致澤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稱。社會局科長周之武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張海宇爲漢口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爲令知事。查設治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設治局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二六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召集人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略稱。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畫。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畫。切實進行。俾完成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政府。一本會議。接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全部。接受等語。認爲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如軍閥之覆滅。赤匪之煽亂。於天壤之間。國民政府之承辦。總之。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覆滅。赤匪之煽亂。於天壤之間。國民政府之承辦。總之。定計劃。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覆滅。赤匪之煽亂。於天壤之間。國民政府之承辦。總之。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格遵。教。排。除。一切。障礙。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鞏。固。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完。成。總。訓。政。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轉據清鄉總局呈報三月份本省辦理清鄉情形請鑒核備查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六師九十六團一連一等兵李漢雲前在湖南醴陵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擬建築檔案庫及設置有綫無綫電機房暨添置卷櫃器具等項共需國幣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請予核准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准熱河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填送本年二三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少校團附鄭適聲在梅縣禦亂被戕擬請照原級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河北省政府請鑄發河北大學關防小章一案核與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相符擬請照准等情應准如議辦理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財政部呈為海關緝私界樁奉令定為十二海里應由關遵照該部前次核定檢査華洋船隻規程案內所定三海里之界線延展為十二海里以為海關實施海上緝私職權之地并乞令行外交部轉向各國政府宣告以便知照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准如所請并訓令外交部轉向各國政府宣告外理合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天門應城嘉魚黃梅沔陽松滋武昌七縣十八年被災地畝請蠲緩銀米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一師三團十一連中士李廣南於十七年八月在溧陽剿匪陣亡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違於五月十二日啓用該省政府委員會牙章除指令外轉呈鑒核
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王子明等十三員名擬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六師第九十三團三連中尉排長杜振衡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滿益統一連少尉排長滿益慎均在湖南勦匪陣亡現據第四路總指揮及該鎮省政府
送送甲乙書表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該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	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第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任命張慕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魯魯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黃爲材呈懇辭職。工程處副處長楊志春。工程處工務課長陳華燦。工程處工務課主任技正烏聿定。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鄔肇元。駐密軍械局局長孫學斌均另有任用。

黃爲材楊志春陳華燦烏聿定鄔肇元孫學斌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鄔肇元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華燦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科长。此令。

任命王長春趙英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張有谷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隊長。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俞曉巖另有任用。俞曉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曉巖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工務課課長。此令。

任命申克明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此令。

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祕書處兼科長胡品元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阮愷爲導准委員會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建設廳祕書李滋澍溫晉城唐沐久已離職。科長潘培敏黃枯桐迄未到差。科長李符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黃鏞璣爲立憲爲江西省政府建

設廳祕書。傅文震彭維基魏濤彭育英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財政廳祕書詹宏績翁之銓曹明詳。科長楊鴻昌等久已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余地山李守誠全耿光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傳麟曹冠如趙逸民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稱。祕書處祕書李芷政楊學瀛吳書勛。科長王炳熙王用舟陳清珩李方玉。民政廳祕書劉潛蔣錫曾周之驥。科長張國浚步以莊舒乃藩何毓華。技正耿述之。財政廳祕書戴伯賢籍郇恩馮紹韓。科長陳楷何壽棠左運奎劉式讓。教育廳祕書潘厚冲陳楚涵王金絨。科長宗真甫井守文李蒸李毓琦。建設廳祕書陳鳳標劉駒賢馮飛。科長孫丕康梁如璋雷斌衛龍章。技正楊勵明王國英王廷翰溫承讓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請任命蘇世樟袁鳳岡于龍溪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烏雲珠許紹志滕紹周劉奪元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何式楷胡國賓孫蓉圖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周之驥蔣錫曾舒乃藩吳敬忠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潛智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吳鸚孔昭垚王文彬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左運奎張學源蕭增浩沈允昌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金藻韓硯田團毓堃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劉同彬馮榮絨張道李毓琦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曹世鈞周維坦尤桐孫慶霖張鎮山鄭兆棟程毅志孫樹棠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夏紹周康允顯劉魁勛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葛天民原樹植劉任孫慶澤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滑德明劉子周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盧文燾李文敷楊暢民趙懷璧爲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爲漢口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熊鴻昭王義周爲漢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報辦理二十年度國家地方總概算困難情形。及未能依限編送緣由。列表並開具清單。呈請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查核去後。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二十年度中央各類概算。限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各省市地方概算。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送達主計處。特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分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抄發主計處原呈及附表清單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附表二紙清單三紙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會議刪日通電。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文曰。我國今後立國之本在建設。而建設之前提爲和平統一。惟實行建設。乃能積極完成近代國家之責任。而解決當前及未來一切之問題。亦維保持和平與統一。然後建設之計劃。不致成爲紙上之空談。而能按期以實現。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全民戮力革命。冊載奮鬥。卽本此旨。中山先生既逝。中山先生之信託秉承遺教。繼續努力。旣摧禦軍閥之勢力。以完成國家之統一。復於最近數年中戡平叛亂。芟除障礙。爲全體國民建立強固之中央政府。而奠邦家億萬世之基業。此種成就。實民意最高之表現。而當保障之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在昔軍閥竊政。樞紐失墜。我全體國

民雖一致感覺和平統一之重要。而卒因統率之乏人。不能自勵其奮勇。以謀國事之早定。今中國國民黨既秉總理之主義。爲我全體國民負建設之重任。成統一之大業。我全體國民應念革命先烈犧牲無量之頭顱與血汗。而國家之建設猶去理想之境界尙遠。卽應知今後之國事。尤非吾全體人民一致歸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不爲功。而此共同努力之方法。開宗明義。厥爲擁護和平與統一。訓政時期之約法。已經本會議制定。嗣後一切國是。悉應遵共同之軌範。按照根本大法。以求解決。而不許訴諸法律以外之任何勢力。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既明定於約法。則凡假借法律以外之勢力。以破壞和平與統一者。皆爲全體國民之公敵。本會議敢代表全體國民。昭告中外。自今以後。凡國人或團體消極或積極謀破壞和平與統一者。卽爲違背國家根本大法之民賊。國民政府苟不幸而見此種事態之發生。當行使全體國民所授予之權力。用最迅捷妥善之方法。執行嚴厲之制裁。以保障國家之利益。我全體國民於此建國肇始時期。尤當同心一致。共爲政府之後盾。庶國家建設得以實現。邦基因之永固。謹此通電等語。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准國民會議祕書處抄送前項電文。據此。應卽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條文略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竊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一案。前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將該辦法以部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惟查黨政各機關學校隨從夫役人等。服用各該機關學校原定制服者固多。而濫穿軍人服裝者亦復不少。此等夫役。既未受過軍事訓練。若穿用軍人服裝。殊於軍紀有礙。爲此據文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分別飭令黨政各機關學校。嗣後所有隨從夫役人等。應一律禁著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俾資區別而便管理。實爲公便。再公役制服。現屆夏天。因時間短促。趕辦不及。業經本部分別函令各機關暫仍舊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軍紀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擬請由鈞府通令各院暨直轄各機關飭屬遵照。並轉請中央通飭各黨務機關學校一律禁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達中央黨部查照辦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步二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陳蔚討逆陣亡擬請按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請任命航空第七隊參謀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衷立人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為少校矣。仰即知照。并轉行軍政部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本屆考送留學英美陸軍學生情形並附試驗成績表暨錄取學生名單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第三後方醫院住院官兵張慶雲等四十一員

名負傷書表相片請予給卹復查屬實擬請照各原級按核定之傷等依例分別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檢同原件轉請察核迅予令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速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具領以便尅期舉辦俾免貽誤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稱准山東省政府咨爲蒙陰縣十九年分秋禾被水請蠲緩糧銀核與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請轉呈核示等情似應准如所請分別蠲緩請鑒核示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省本年一三兩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稱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將夏津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銀米
並德臨汽車路佔用民地暨併衛地丁銀分別緩徵核係依照魯省咨部備案單行條例
辦理請轉呈核示等情似應准予分別緩徵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請予通令依照辦理俾得於本年七月
一日起實行由

主 蔣中正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候通令中央各機關一體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軍需署調查員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各缺費陳清冊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祖紹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李祖紹何志道劉儻劫李家意劉效孟許耀庚吳開遠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敬燧一員及俞復·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委員丁超五

呈為懇辭福建省政府委員職務請俯賜核准由
呈悉·黨務省政同關重要·閩局善後尤賴籌維·該委員愛國愛鄉·仍望努力兼顧·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審查警察隊副目王俊山等十三員各郵案經核相符似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葉桂生擬請照一等兵平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二十二師六十四團二營六連少尉見習黃奕基在江蘇龍潭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鑄頒發陝西省平民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平民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第柒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任命徐朝桐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任命張昌熙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陳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本月十四日國民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關於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決議案一件。相應檢附原決議案全文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爲荷等由。附決議案一件。准此。理合檢同原件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

主席 蔣中正

附錄國民會議對於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後深知國民政府於連年討平軍閥之中迄未稍稍放棄其剿辦赤匪之責任而赤匪之所以未能如期肅清者實因其外引赤色帝國主義以爲之發縱指示內乘過去軍閥之相繼叛亂以陰圖坐大而吾民生計之憔悴智識之幼稚與社會組織之脆弱則又在在予以可乘之隙國民政府於其過去所遇艱難困苦之中猶能討逆剿匪變方並顧使赤匪之勢日益窮促燎原之禍莫由蔓延其艱難困苦實足起吾人之歎慰與同情者也

大會綜核國民政府之報告證之以赤匪爲禍之種種事實認爲撲滅赤匪之責任與工作實有賴於全國國民與政府共同努力之必要蓋赤匪之爲禍誠如國民政府報告之所言不特足以傾覆吾國之政制而且足以破壞吾國之社會斷絕吾民之生計消滅吾國之人口危害吾民族之生存此一全國國民共同之大患必須全國上下通力合作以破除之決不可如過去所持之心理以爲僅倚賴國軍之進剿或僅僅責望當地省政府局部之努力即可撲滅之而有餘也國民政府既已始終自矢其貫徹剿滅赤匪之決心各省軍警行政長官自亦不容懈怠其防匪剿匪之職責而吾國民全體尤必週知赤匪之毒害與罪惡人人以消弭赤禍肅清匪類之責自任從而予中央與地方軍政當局以最大之協力與贊助夫然後始足以解救目前被匪蹂躪壓迫之民衆消滅中國民族前途之大患大會認爲國民政府剿匪之報告中提出希望全國國民協助撲滅赤匪之要求其理由至爲翔實嚴正本會於此謹以一致之可決贊同其議今本此旨確定全國人民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任務並爲之闡明其義以爲今後全國人民共同努力之準則焉

第一必須深明赤匪之毒害與罪惡 赤匪之存在與蔓延與中國民族之生存與發展不能相容此義實已無可置疑須知赤匪者乃赤色帝國主義與土匪之混合體證以國民政府之報告與吾人歷年觀察之事實赤色帝國主義對我東北各省及蒙古新疆自始即已處心積慮進行其赤色的軍國主義及赤色的資本主義之侵略此兩種侵略計畫之實施目的在吞併中國之領土以加入於赤色聯邦之版圖攫取中國之富源以填赤色的資本主義者之慾壑今此兩種侵略之形勢已成長蛇之陣蜿蜒伸入其將為中國前途最大之外患蓋已舉世所燭知為欲保證其此種侵略計畫之得以施行無阻赤色帝國主義於是同時卵翼中國共產黨徒與贛湘等處之赤匪使其擾亂吾國之社會破壞吾國之經濟煽動吾國之內亂以冀吾全國上下無暇注意其對於我東北西北邊疆各省所蓄之陰謀乃至無方足以抵抗其實際之侵略是故赤匪者其外形既為赤色帝國主義與土匪之混合體其實質必為中國將來內亂與外患之噴火口今其為禍於贛湘已使地成棄土野滿餓殍村無完屋市絕行人斯其流毒與罪惡蓋非過去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地痞流氓之積惡所能比擬吾全國人民及今欲圖自救救國之方必須以週知赤匪此種毒害與罪惡為第一要義

第二必須斷絕赤匪思想言論與其出版物之流傳 赤色帝國主義所以謀我中國之計劃一方則以軍事與經濟之侵略施諸邊陲一方則以卵翼赤匪之惡勢力禍我腹地既如前述然其所以卵翼赤匪之方一恃其物質上之引誘二恃其赤匪主義之宣傳二者交相為用遂使一部分喪心病狂之徒供其驅策故欲求消弭赤匪之禍患一須斷絕其物質上之接濟二須斷絕其思想之流傳前者當由政府多方之努力後者當由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蓋赤匪主義之宣傳若僅恃政府之禁止猶無大效必須全國人民各自下一斷絕赤匪思想流傳之決心一方自動禁止其宣傳品之傳播一方努力於三民主義之了解與宣傳以建立吾國民對於中國固有精神文明與近代科學文明之信仰必如此始足以絕赤匪思想言論之流毒國人不容往往誤解自由之真義以為凡屬思想言論不必問其為是否有害於國家社會與個人皆應任其自由傳播而不之禁殊不知一國之思想言論其自由決不能超越於立國之精神與社會倫理之基本原則英美固為篤信自由之國家然其對思想言論之自由決不容許其侵入於危害國體推翻政府破壞社會擾亂秩序之範圍中國既以三民主義為建設國家改革社會乃至發展國民經濟之中心則吾國社會倫理基本原則與立國精神必本於此已無疑義若於此之外而欲任赤匪所恃以迷惑人心擾亂社會破壞政制危害國家之主義與宣傳自由流播不加禁止此實自亂之道決非可以假借自由之義以文飾者也大會深感此義之未經了解致使國人雖明知赤匪思想言論於國家社會人民有利之影響而亦游離於平日誤解自由之心理中保持猶豫苟安之故態而不從事於普遍之禁止遂令赤匪思想言論得以闖入於國中淆亂國民之意志積漸而使國人對於民族自救自存應循之大道亦視綫紛歧莫能認清興言及此實堪浩歎今後全國國民必須以三民主義為自救救國之中心思想凡屬吾國民個人生命社會生活民族生存不容容認之赤匪思想言論乃至其所傳播之文藝學說悉當羣策羣力自動禁絕之庶足以齊一國民之心志安定社會之秩序以從事於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建設蓋唯三民主義之思想始足以破除赤匪之思想唯此思想上之信仰既定始足以肅清吾人心中所隱藏之赤匪此吾全國人民欲期赤匪根本之消

滅必當以斷絕赤匪思想言論及其宣傳品之流傳爲又一要義

第三青年男女爲赤匪所惑陷入歧途者其家長或學校當局必須負糾正約束之責 青年男女乃一國之新生命負救養之責 著斷不可妄持放任之態度任青年男女供赤匪之犧牲而不爲救護赤色帝國主義所以毀滅吾民族之毒計即在以思想上與物質上之誘惑醜毒青年男女使其破壞家庭戕賊身體其在赤匪蹂躪之區自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女皆威脅之使任養殺淫劫種種殘忍暴戾之工作此種事實國民政府剿匪報告固已言之甚明而吾國民亦耳熟能詳者也若此醜毒青年戕賊生命之風不加糾正則吾民族之生命勢必中斷爲延續民族之生命計爲保護青年男女自身之生命計今後必須由家長及學校當局對於青年男女切實負約束糾正之責使已入歧途者幡然悔悟未受煽惑者得因家長師友負責之引導而遂其身之健全發展青年男女心身之教養既正則自害害人之赤匪惡風乃無由而入而赤匪之毒焰亦不待撲而自熄矣故吾全國人民欲圖根本消弭赤匪必須以教養雙方導青年男女於正軌爲又一要義

第四農村與城市之生產者必須依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於法律保護之範圍內謀雙方之利益 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指使專力圖謀摧殘吾國之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故於農人則以抗租罷稅沒收土地等口號誘惑之使不斷的從事於殺人放火之殘酷鬥爭於工人則假借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改良待遇等口號誘惑之使不斷的從事於踰越範圍之日常鬥爭此兩種鬥爭之結果事實上皆足使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同陷於破產之境而其所利用之農民工人亦必因失業流離之故而同歸於盡吾全國國民尤其是吾全國之農民工人當知赤匪侈談之理論完全不適合於中國經濟之實際情況就農村經濟言之赤匪所侈談之中心理論爲土地革命而土地革命之內容在均分土地殊不知吾國土地制度原甚平均據年來之統計全國農民有地十畝至二十畝者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二有地三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一有地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一而有地百畝以上者僅佔百分之六左右可知中國土地之分配其平均已如此同時有地自十畝至五十畝之農民其土地所有權之變動狀態有增加之傾向而有地自五十畝至百畝以上之農民其土地所有權之變動狀態只有分割之趨勢並無集中之傾向可知中國土地分配之變動仍不踰越其固有平衡之範圍又如此以是知赤匪均分土地之理論其不適用於中國也明甚又況赤匪所謂平分土地者表面雖侈言按照人口均分事實上則彼輩既不統計人口復不統計土地何從而均分之即使爲局部之統計然全國人口之疏密而不同土地之廣狹肥瘠大異匪又何得而均分之果使按照人口均分勢必至於力能耕作者苦無足用之土力不能耕作者又苦無足使之人以是求平結果乃適得其反由此可知赤匪煽惑農民之謬說事實上已不攻自破矣更就城市經濟言之吾國之生產落後資本主義制度既未形成驟欲以對付西方雄厚資本主義之方法加諸於微弱之投資者結果不獨市在萌芽之生產事業被其摧殘即工人自身所得之生路亦被斷絕此實自十五年武漢恐怖時代以來赤匪自身屢試屢驗所予吾人之事實無待旁徵者最近數年工人亦頗自知經濟鬥爭之適足以增加自身之苦痛故不復迷信動輒罷工之謬說赤匪窺伺工人此種心理於是變易其煽動之方法而以怠工之

術進然無論赤匪煽惑工人之方法如何變易而其結果之足以破壞吾國之生產事業則一其足以使工人自身永無福利之增進則一同時因中國工人對於本國生產事業誤用經濟鬥爭之故使本國任何大規模之生產不能振興於是以前西方雄厚資本主義爲後盾之外國工業反得乘虛侵入於中國之領域此種現象以上海一隅爲尤顯著由是可知吾國工人誤信經濟鬥爭之另一結果即爲助長外國資本主義之移植於中國故凡赤匪所恃以爲欺騙吾國工人之理論與方法一經試用其貽禍終不外三種一曰消滅吾國之生產二曰引起吾國工人之失業三曰助長外國資本主義之侵入在赤色帝國主義視之此種危害中國經濟生命之禍患彼固痛寐以求之而奈何吾國之少數工人亦甘爲之虎狼而不悟也綜合赤色帝國主義嗾使其匪類誘惑農工之理論與方法其用意乃在毀滅吾國之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蓋已顯然今後吾全國農民工人必須澈底了悟此種毀滅社會經濟生命之赤匪方法爲不當各自依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以從事於生產之增加與生產技能之進步唯有努力增加生產則生產事業始能不斷的發展唯有生產事業不斷的發展則農民工人之利始能不斷的增進生活始能不斷的改良而技能亦始能不斷的進步若反其道而行之不努力增加生產而求利益增進生活改良技能進步未有不陷於勞資同歸於盡之境者今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已確定爲國民生計根本政策之一而國家亦本此原則制定各種保護農工利益之法規以冀今後全國凡生產事業有關之人民共同推行蓋不獨以此爲發展國民生計必取之方針且亦以此爲挽回一般誤中赤匪毒計者之惡風也此吾人今後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禍患必須以依據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謀雙方利益爲又一要義

第五在勦匪區域內各地人民必須與縣政府協力舉辦保甲清鄉及其他補助勦匪善後之事宜 勦滅赤匪一方固須賴國軍之進剿同時亦須賴人民之協助協助之是否得力則全恃人民自身是否有強固之組織縣自治固爲地方人民應有之組織體然在被匪之區縣自治尙未能依法籌備以前政府必須予各縣人民以先行舉辦保甲及組織自衛實力之保障及協助必如此人民自身之力量始能確立然後能轉而以其自身之力量協助政府剿匪之進行保甲與自衛實力之組織確立人民即當與國軍通力合作於國軍進剿赤匪之時則爲之密查匪徒偵報匪跡辦理交通從事宣傳於本縣進行清鄉之際則各自清查匪犯絕其蹤跡無使漏網於匪類肅清以後則與政府合力辦理招撫流亡賑救殘傷恢復秩序及其他善後事宜政府必須於人民進行此種任務之時予以提倡獎勵及保護人民亦須於政府獎勵保護之下努力盡其職責則赤匪之剿除必能立奏速效故今後人民與政府協力撲滅匪禍必須以組織人民自身之力量爲又一要義

全國人民之應予政府以協力與贊助者已如此突然人民之希冀政府者亦可分治本治標兩方面言之赤匪之起因外由赤色帝國主義之煽動內由人民生計之枯窘前既言之故剿滅赤匪於治本方面必須政府努力於物質建設以開國民生計繁榮發展之途徑同時亦須鞏固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整頓各省之吏治與庶政以絕匪類煽亂之機會內治既入正軌則以全國經濟政治之偉力

尤實感時勢之交不測也。國內外斷絕交通之故而歸於無事之治。即國家亦可達長治久安之目的。此治本之方不待費詞者也。至於目前大會之所希望於政府者。於治標方面。一望政府對於剿匪軍隊嚴明其實。得其前械則剿匪庶益得力。二望政府於匪區之英民盡量予以救濟。俾得安妥。安撫恢復耕作。以絕亂匪之源。其有關於全國人民協助政府剿滅赤匪工作上所需各種統一之辦法及法規。亦望政府從速為之。統籌制定。深望全國上下依本案之決議。羣策羣力於最短期間撲滅此中國民族前途之大患。此患既除。斯國家之和平統一乃益臻完固。社會之秩序與安甯乃益確立而不虞動搖。夫然後三民主義之一切建設乃無往而不進行順利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蔡元培呈稱。為呈報西陲學術考察團經費預算。懇予核准。並請令行財政部即日先發臨時費及兩年經常費。以利進行事。竊本團成立以來。即召集理事會。根據鈞府規定經費。商訂預算。一方念考察之重要。設備應注意周詳。一方顧國計之維艱。經費復力圖節約。所列臨時費捌萬元。其中購置皆以實地考察必需品為限。其可由參加各機關自行補充之儀器。多未開列。至常年考察費。每年拾伍萬元。除本團經費外。關於添設分團。專在蒙古工作所需之費用。亦在此預算數內撙節支用。不另追加。惟是常年費雖按年概算。但事實上駝隊旅行。由北平至新疆沿途考察。途中已須半年以上。至新疆後分途考察。至少又須一年以上。萬不能以一年告一段落。且程途遙遠。交通遲緩。出發之前。必須先在蒙新沿途設立糧站。並須將各組各分團應用之款。先行匯往經過之重要地點。以免攜帶困難。故擬請將第一第二兩年經費共叁拾萬元。先行撥給。方能準備出發。又臨時費所購各物。均須向歐美訂購。及購到後須試用。是此時急需備款訂購。不宜再緩。故擬請將臨時費即全行撥給。理合開具預算書冊。備文陳述急需領款緣由。呈請鑒核。並懇迅予令行財政部即日先發叁拾

捌萬元。交本團會計具領。以資籌備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監察院
 轉飭審計部查照並
 撥發具領。此令。
 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四三號函開。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
 關於于代表小川等提議。請制定印花稅法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速令立法院妥慎審議等因。
 相應錄案並檢同印附原提案函送貴處。請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
 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并令知行政院等因。除飭處函交審議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溫占魁擬請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為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故營長戴鳳林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官寶才仁為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贊經提會決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官寶才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賞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秦豫銘一員及何鎮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一師軍需處已故服務員林秉熙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具兵工廠員司加工益薪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抄件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鹽法業經議決通過繕具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鹽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胡相雲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一團一連二等兵孫保有前在河南柳河討逆陣亡擬

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編成戰鬥綱要草案擬照各兵科典範成例先以部令發布依實施之經驗次第改善訂正再呈請正式公布是否有當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員鄒堅請卹調查表請轉呈備案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一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隊第一師班長黃石芬前在河南雷寨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亡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陳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又已屆滿請示此後關於此類案件應如何辦理等情理合據情轉請迅賜核定指令飭遵由

呈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展期六個月。並已明令公布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清鄉總局呈報四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轉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決議明故宫定名為中央黨政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定名為中央行政區。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壬午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育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育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二七七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碩額專運規則第七條

國民政府令 (修正國民政府碩額專運規則)

訓令

第二九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九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二九八號 令 行政院

指令

第一一九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二〇號 令 立法院

第一二一號 令 考試院

第一二二號 令 監察院

第一二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二五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二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二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二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二九號 令 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

第一三〇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三三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三六號 令 行政院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據導准委員會呈為該會加入為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會員照章應繳會費擬請在該會五月份預備費下動支列報經指令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檢發本府主計處呈送籌備期內籌備經費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由)

(令仰轉飭湖南省政府即行停止徵收善後捐由)

(呈據外交部呈擬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等以公使存記准予備案由)

(呈送官吏服務規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志願捐資興學已明令嘉獎由)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委任各處總辦理由)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倫敦總領事官席及中英委員已明令簡派由)

(呈據軍政部呈請分別通飭禁止黨政各機關學校隨從僕役著用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仰候函送中央黨部並分別令仰遵照由)

(呈據外交部呈報遞給民立上海飛行總會同審議領海界綫經國務會議決議辦法呈報鑒核備案准予備案由)

(呈據軍政部呈報遞發傷員許仁山卸令准予備案由)

(呈據教育部呈送擬訂省市督學規程准予備案由)

(呈據軍政部呈擬空軍飛行給規則應准備案由)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衛生署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呈請令行財政部先發西陲學術考察團臨時費及兩年經常費應准照辦由)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
-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二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五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確積類專連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案據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函。以水利關係國計民生。吾國水利事業方在萌芽。端賴羣策羣力共圖發展。聯絡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利學術。促進水利建設。爰組織中國水利工程學會。附送章程。函邀本會為該會之機關會員。本會當以該會為研討全國水利工程學術團體。促進水利之進行。與本會有密切關係。自當樂于贊助。函復加入。惟查該會章程。凡機關會員應繳入會費一百五十元。及常年會費一百五十元。二共計洋三百元。本會既允加入。自應照章繳納會費。惟是項會費。係屬特殊需用。擬請在本會五月份預備費下動支列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為造送本處籌備期內籌備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本處於本年一月一月開始籌備。曾經請領三萬元為修理房屋。購置器具。裝設電燈電話等項用途。嗣因成立展期。復請自二月份起每月撥款四萬元。以資應用。均經呈奉鈞府指令在案。惟當籌備期內一切規定開支無所依據。而辦辦伊始。種種設置不得不力求完備。現在本處業於

四月一日奉令成立。其間籌備經過。如修理房屋。購置器具。職員薪項。均經核實支用。此外尚須新置儀器。添購汽車。以及派員調查旅費。均係萬不可省之需。自一月份至三月份修繕購置薪工等費彙總核算。計需銀十萬四百八十元。擬請歸入籌備費內。一併列入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下。以清款目。茲特編造籌備經費預算書四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分別存轉。並乞准將是項經費除已撥七萬元外。再請續撥三萬四百八十元。節由財政部如數給領。俾將籌備用款一律結束。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遵行等情。查該主計長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湖南省政府徵收之善後捐。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湖南省政府對於此項捐款。究竟預算徵收數若干。已收多少。著即詳細報告。在未核定以前。應即停止徵收。錄案函達到府。當經飭交該院轉飭遵辦在案。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該院函。據湖南省政府呈復。湘省善後捐預算徵收及已收數目。並賞呈收支報告書表。轉請察核前來。復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查本會議第二六六次會議議決。湖南省政府對於此項捐款。在未核定以前。應即停止徵收。業經政府轉飭行政院令行該省政府遵照。茲據呈復。對於此項善後捐款。尚未遵令停止徵收。殊屬不合。除將所送收支報告表及報告書交本會議財政組審核外。相應函達。即希政府逕行令飭該省政府仍遵本會議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即行停止徵收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駐金南總領事張謙堪膺使節擬請以公使存記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張維城張謙堪勝使節。請以公使存記等情。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設治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設治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官吏服務條例草案經院將條例改稱規程并將條文加以修正繕請鑒

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官吏服務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譚故院長國葬地經於首都靈谷寺附近另行勘定請轉 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撥應用以便興工並將前經奉撥之紫金山馬腰坡地基知照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即予撤銷由

呈件均悉。案經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過。候再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河北天津縣公民孟恩遠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缺經提會除農礦廳各員應俟改組另呈外賈陳清單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單均悉。趙鵬第等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餘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倫敦購料委員會主席及中英委員繕具清單履歷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施肇基等已有明令簡派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黨政各機關學校所有隨從伙役人等應一律禁止着用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一案轉請分別通飭一律禁止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函送 中央黨部·並分別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海軍兩部與參謀本部會同審議領海界綫附具海圖說略經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緝私界程定為十二海里由財政部擬具緝私界程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連同海軍部原呈說略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給民立上海飛行總會每月補助費一千元以一年為限一案檢同該會簡章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長蔡元培

呈報西陲學術考察團經費預算懇予核准並請令行財政部先發臨時費及兩年經常費共三十八萬元以利進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具領·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辦前湘軍第五軍傷員許仁山呈請發給卹金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經飭司驗明傷狀應列三等傷除換發上尉戰時二等傷卹令並將前軍委會在粵所發一等傷卹令註銷外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請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擬訂省市督學規程請鑒核轉陳備案經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轉呈備案除指令外檢送規程一份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規程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訂空軍飛航加給規則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一案提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紀錄在案除指令外抄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衛生署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世璜等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香糕品製造大全	揮季英	同	十三年五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四月 日	六八一	
英語標準讀本	林漢達	同	年 月	二元七角五分	二十年五月 日	六八二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概要	陳浩安	同	十九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五月 日	六八三	
春明外史	世界書局	張恨水	二十年三月	五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五月 日	六八四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七日

- 一 四川李天章與王金玉堂即王杰之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厲民與陳毛氏因給付養贍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嵩崗氏與郭景燁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將經營之園地房屋與被告上告人等按三股均分及命其擔負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蘇麟才等與金禾汽車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鄭漢卿即鄭漢清與劉應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張佑伯與張譜成等因確認灘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吳翠花與夏維狗俚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靜濤與郝慎之因清算及給付款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七日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陳常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伍何氏偽造文書詐財再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杜榮銀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榮銀無罪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為麻河水盜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陳魏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七日

一湖北劉家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馬得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因刀一柄沒收

一江蘇孫錫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福建王茂招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甘肅李丑娃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浙江王福林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慶昌等盜用印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張仲孝連續盜用印章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慶昌馮沛義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李俊藩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孫廣漢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景春等鴉片烟及碎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景春運輸鴉片烟及王士家詐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葉翁客署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下石林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阿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列左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一廣東黃瑞興與陳瑞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與被上告人間之部分
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鍾黃氏與鍾煥章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忠與吳冠洲等因求償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嚴清氏與嚴光亮因請求同居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鄭明等與張清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鄭立齋因聲請破產一案提起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陳氏與張玉芬等因請求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清傑與王夢元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戴雷氏與戴傅氏因家產涉訟兩造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四川戴傅氏與戴雷氏因家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田瑞臣與全敬宗因房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蔡榮祖與胡意記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控告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林發成與黃書壁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洪杜氏與唐光宗因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其餘控告駁回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一江蘇楊翰丞與陳瑞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方潤齋與楊王氏因交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春街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春街門牌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第柒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六條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第九條 祕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祕書助理祕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前埠之路皆爲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局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二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徵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為應付本息基金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數	現 負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年六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月	二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八月	三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〇
九月	四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十月	五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〇〇〇
十一月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七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二月	九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〇
三月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〇
四月	一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五月	一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〇〇〇
六月	一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七月	一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〇〇〇
八月	一五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九月	一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十月	一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十一月	一八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九	六五・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九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九六〇
二三年一月	二〇	六四・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九三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九三〇
二月	二一	六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八八〇
三月	二二	六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四月	二三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五月	二四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五・七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六〇
六月	二五	五九・八四〇・〇〇〇	四七八・七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七三〇
七月	二六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四〇
八月	二七	五七・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六〇
九月	二八	五六・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六八〇
十月	二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	五五・〇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三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三〇
十二月	三一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四〇
二三年一月	三二	五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四・九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二月	三三	五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七・二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二八〇
三月	三四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四月	三五	四〇・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五月	三六	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二四〇
六月	三七	四八・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六・五六〇
七月	三八	四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八・二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八・二四〇

八月	三九	四·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九·九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九二〇
九月	四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月	四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二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八〇
十一月	四二	四·一三〇〇〇〇	三四四·九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十二月	四三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六四〇
二四年一月	四四	四·〇四〇〇〇〇	三二八·三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〇〇
二月	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月	四六	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六八〇
四月	四七	三七·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五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五六〇
五月	四八	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四〇
六月	四九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六·七三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七三〇
七月	五〇	三四·七三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六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七六〇
八月	五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九月	五二	三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四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十月	五三	三二·五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八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八八〇
十一月	五四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九三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三〇
十二月	五五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九六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九六〇
二五年一月	六五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二月	五七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四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四〇
三月	五八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八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八〇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七五・二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九二・八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四・一〇〇	五三・七六〇	四三・五三〇	三三・二八〇	二三・〇四〇	一一・八〇〇	二七・四七五・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三〇〇	一・三〇八・二六〇	一・三一九・二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一・三四〇・八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	一・三三一・六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二・四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一・二八三・二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〇〇	一・三二三・五三〇	一・三一二・三六〇	一・三〇三・〇四〇	一・六二二・八〇〇	一〇七・四七五・二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六日

陸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久歷戎行·懋著勞勩·駐贛剿辦赤匪·身先士卒·忠勇邁倫·喋血裹創·竟以彈傷殞命·撫思壯烈·痛悼良深·胡祖玉著從優給予喪葬費五萬元·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并准予公葬·用旌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國道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六日

特派戴傳賢爲高等考試主考官。此令。

特派邵元冲爲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此令。

特任何應欽兼空軍司令。未到任以前。由朱培德兼代。此令。

特任金樹仁爲新疆邊防督辦。此令。

山西省政府原設之農鑛工商兩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併爲實業廳。此令。

兼山西省政府農鑛工商廳廳長常秉彝。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常秉彝兼山西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原設之農鑛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爲實業廳。此令。

兼貴州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杜運樞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杜運樞兼貴州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祕書長華覺明懇請辭職。華覺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介石兼湖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張景星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議。此令。

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墨林翰吳汲明另有任用。墨林翰吳汲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墨林翰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務主任。吳汲明爲軍政部軍需學校訓育主任。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祕書郭秉彝。科長陸鴻吉陳煥祺另有任用。

科長梁慈瀛因病辭職。科長嚴覺之鄧邦道劉棣萼因機關裁併。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陳蔚青爲財政部祕書。錢魯彭薛光鏡。

陶昌善雍家源王博謙沈宗濂區家僕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祕書處科長李捷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獻珩為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科長張恕張崇德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陳璞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技正。劉旭陳秉乾為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王肖山裘祝三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援鐸為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稱。祕書處祕書郭建猷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請任命楊金谷為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郭建猷為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馬麒呈。請任命馮國瑞彭鎮五陳顯榮為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楊希堯田寶元張祐周韓樹森為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馬麒呈。請任命章德胤朱立夫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郭曉鴻張生琛賈秉權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七條第二款略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道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社會局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海宇一員及周之武。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廣東陸地測量學校校長缺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香蕃一員。已有明令簡任矣。仍應查取該員詳細履歷。費陳備案。仰即知照。轉飭遵
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造送該處籌備斯內籌備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該會加入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為機關會員應繳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共計洋三百元係屬特殊需用擬請在五月份預備費下動支列報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余地山等六員及詹宏績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尹國墉邱致澤二員及張永宣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雲舫等六員及趙次勝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軍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局科長督學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齋耕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主

席 蔣中正

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工程師兼祕書處科長胡品元擬免去兼職·專任工程·遺缺以阮愷充任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請薦任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盧文燭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尙鷹呈請因病辭職已指令慰留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新國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建始縣故縣長李劍安等七員撫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銓敘部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爲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業經編製竣事除另編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檢具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四軍第二師營長萬世傑在湖北黃梅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興龍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東北大學關防小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監察院

呈為遵令填送該院本年四月以前到院職員名額薪額進退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預算書業經編製竣事除分函財政審計兩部外繕具二份祈鑒核轉陳等情除抽存一份備案外檢同原書一份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部 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 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公布之此令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第一條 爲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語學特定本規則以謀其進步與普及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外國語暫以英法德俄日本等五國語爲限此外之外國語於必要時再增加之

第三條 每年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外國語學之程度及活用能力並擇優給予特別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四條 前條考試由訓練總監部組織外國語試驗委員會施行之

第五條 應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軍官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

二 現職軍官任職已達一年以上

但非現職軍官確係正式陸軍學校出身經軍事機關及現職校官二人以上之保薦者亦得與考

三 精通第二條所列語學之一種但曾經留學外國畢業者須通留學國以外之語學

四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服務勤慎

第六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對於所屬軍官應切實提倡以不妨其職務爲度修習外國語學於每年一月末日擇其成績較優者記其語學之種類程度及關於外國語學之重要學歷造具名冊分報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備案其名冊格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於前條所報修習外國語之軍官內選其合於第五條資格者造具應試員名表於每年六月末日以前呈報訓練總監部其表式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訓練總監查核保送各軍官之語學程度決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咨達軍政部長行知其所管長官

第九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分初試覆試二次初試用筆答覆試用口答

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課目如左
文法 作文 縮譯 聽記 軍語 地圖讀法 會話

第十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按第二條所定之五種語學考試其所學之一種但留學國外學校畢業者兼考留學國語學

第十一條 考試完竣後試驗委員造具外國語考試成績表呈請訓練總監核定其合格者於十月末日以前連同關於語學學歷之大要咨達軍政部長及原屬機關

第十二條 凡外國語考試按其成績分別等次給予獎章獎品

第十三條 凡外國語考試成績優良者在應留學考試及派遣出洋考察時得酌予優先

應考外國語之軍官其旅費准由各原送機關依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銷

第十四條 但因保薦核准與考之非現職軍官其川資應由自備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修習外國語學軍官名冊	
隊號	官職姓名	所習語學	關於語學歷之人數
			在職年數
			品行
			勤務
記附			

附表第二		外國語學考試應試者保送表		保送長官官職姓名	
職官	姓名	年	歲	籍貫	現住地
畢業名稱	期次	成績	服務年數	在職	在職
學校	畢業年月	體	格	之	畢業後
記附	要之學語關於	概歷專於	處片照貼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第柒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

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

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

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

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

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

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祕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爲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

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

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第六條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七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八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

減俸

第九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

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

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

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

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

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

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

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 第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

第二十一條 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八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曾琢之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三號咨送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國道暫行條例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共五件。請審核見復等由到院。當于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列入議事日程。提出討論。其編列次序爲第二案至第六案。當經議決。第二案至第六案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旋准行政院第二二零號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一案。請併案審查前來。又經令行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各在案。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等迭開聯席會議。僉以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均屬預算範圍。自應列入國家預算併案審議。國道暫行條例案。將標題修正爲國道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擬從緩議。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及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案。遵查土地徵收事項。土地法中已詳爲規定。該兩案中所謂修改土地徵收法之處。可毋庸置議。再以上各案。因與土地法有關。待該法公布之後。始便併案審查。因是呈復稽遲。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一。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國道條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國道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均應准如所議辦理。除將國道條例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陸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駐贛剿匪。因傷殞命。業經明令褒卹。並著從優給予喪葬費五萬元。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迅將該項喪葬費五萬元如數撥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該會購辦打樁機器約需銀八百餘元因工程費現尙無着此款擬在預備費項下開支核實報銷祈鑒核俯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師中尉連附鄧連金負傷書表擬請照原階級依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限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鏞等七員及李滋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為樂陵縣十九年分秋禾被水請緩徵銀米一案經會核與條例相符請核轉等情似應准如所請分別緩徵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會呈為遵令召集審查變更全國商家結帳日期一案擬定兩項辦法請鑒核採擇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第二項辦法辦理以國歷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除通令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解十九年分貢金及照章賞給各物價值銀兩數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前據該院轉據蒙藏委員會呈同前情·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敢用關防小章日期附繳截角舊關防小章轉繳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廣饒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已造竣除函送財政部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呈報啟用印章日期並繳截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四川民政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政查據民政廳填造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

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
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主

席 蔣中正

呈為第一四四國民政府會議決議議官更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民
政府辦理本會應否即予撤銷俟官更懲戒委員會組織時再行合併懇請示遵由
呈悉。案經第二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暫緩撤銷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技正督學等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蘇世樟等四十六員及李芷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
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
 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第柒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任命馮軼斐爲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兼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俞濟時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誠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副師長。李延年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副師長。伍誠仁爲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翁照垣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效朋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科長曾昭承陳瀛恩呈懇辭職。技士陳中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張守珩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將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列鹽酸一項劃出領照範圍
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已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一）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
大綱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國道
條例通過錄案並繕具國道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道條例。業經公布施行。餘如所議辦理。並候令知行政院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呈報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宣誓就職視事除指令外檢同履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一師第十一團上校團長蔣光魯前在河南新鄭討逆陣亡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關於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繕本并擬具批准書請鑒核轉呈批准蓋用國璽發還以便互換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加議定書批准書均悉。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批准書經已蓋用國璽。連同附加議定書繕本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計檢發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繕本二份批准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六師二等兵董懷玉討逆負傷擬照原階級戰時負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彭壽興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國貨陳列館館長缺費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揚澤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等缺費陳清册履歷乞予分別任命備案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册均悉·除吳且安王家翰劉祝生三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毋庸明令免職外·陳蔚青等八員
及郭秉蘇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章德焜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楊金谷郭建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為東北省區舉辦清鄉限期屆滿盜氛未靖擬再展期六個月繼續辦理以清匪患請鑒
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展期暫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為蔣建等收受賄賂等情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該被告蔣建係屬校官
現經判處徒刑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
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所處蔣建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此令·原卷判均發
還·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增設鄆城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鄆城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〇五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省增設共和等七縣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共和縣政府印一壺源縣政府印一同仁縣政府印一互助縣政府印一民和縣政府印一玉樹縣政府印一都蘭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七顆

部令

實業部令 呈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者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辦事員並僱用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事務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第五條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次長部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六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原因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第七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八條 委任及權限

第九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十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第十一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十三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第十四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五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由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

號單計呈送

第十四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前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秘書廳

第十五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六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後送總務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收發處檢同收文摘由表隨文

發送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第十七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秘書廳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

章

第十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應否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科長司長送由秘書

廳轉呈次長部長核定判行後即抄送文書科定送

第十九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關於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原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一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經承辦人員覆校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廳

司科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二十二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檔案室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督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彙核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八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非婚喪喪疾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十一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五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楊憲等三十八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冊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楊憲陳培之孫原時永福顧爾鉞張治平蔡光輝耿伯揚李銘于宗德何濱葆丁起吾汪贊熙陶信芳敬樹誠莊驪李霖張事源吳琴陸惠民盧興原潘振聲周大年沈鏞江忠煒屠雲會楊璞真寶與黃達平居簡生何潤漳胡振庭何盛周備五陳漢清葉昌詒姚兆里周振先等三十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本部律字第一四四六號證書原案為居簡生來呈及附冊均誤居為屠又周振先一員登錄號數依次應為一九八一號來冊誤為一九六三號已予分別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宋嘉翰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五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為查明律師蕭國安并非律師章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八五號部令限制并填具名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蕭國安聲請登錄既查明確無律師章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等限制情形應准備案該律師登錄號數未據載入名簿應即補報備查再律師登錄時須呈繳相片併仰查照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轉飭補具為要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憲

呈報外籍律師布列沃布拉士斯基聲請登錄開單新案理由

呈醫附件均悉外籍律師布列沃布拉士斯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九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禮

呈報律師陳鼎新等九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新案理由

呈醫附件均悉律師陳鼎新等九員聲請登錄大英孫建三說奇孔志談陳同德等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九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報律師曹連勝聲請登錄在衡陽地區區域列表及相片新案理由

呈醫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七日

- 一 河北兩叔倫與張威侯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吳雷氏與吳寧連等因請求變賣分析及管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吳雷氏與吳寧連因請求變賣分析及管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監護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上告人之管理遺產勿庸增置監護人 其他上告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 一 河北翟雁臣等與賈伯初因求還房契及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永來公司與羅翟氏因存款涉訟拒却推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河南馬長霖與海岩村等因公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四川鍾子固與熊馬氏因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九日止
 - 一 河北李華軒與大來木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四日止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九日
- 一 江蘇陸合羣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合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陸得成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陸得成罪刑部分撤銷 陸得成無罪
 - 一 福建鄭姊妹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金合記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田小三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小三田且子田潤身上訴駁回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劉春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傅文卿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楊習武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志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志田罪刑部分撤銷 李志田之公訴不受理 王志坤之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柒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日

熊式輝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任命陳圜懷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公務員懲戒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懲戒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為劉觀龍等侵佔及辱職等罪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該被告劉觀龍一名係屬校官現經判處徒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所處劉觀龍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判均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第二團十一連少尉排長歐叔禮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三師補充第二營機關槍連故兵段詒孫擬請按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二團十連二等兵沈習偉在河南小崗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十四軍中校副官彭維傑於北伐時傷劇殞命擬照原級依戰時傷劇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北伐軍第一軍第一師騎兵團少將團長朱元嶽於民七革命殉難擬請按少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據情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國民政府警衛師所屬各部隊辦公費教育費每月數目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費海軒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第四十五團八連下士班長曹宗德前在廣西平樂討逆陣亡擬請

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暫編第一師一旅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歐陽文討桂陣亡擬請按

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制大意
 - 二 經濟大意
 - 三 現行農業法規
 - 四 農業推廣
 - 五 鄉村合作
 - 六 農場簿記
 - 七 農業經濟
 - 八 農學大意
 - 九 } 水產學大意
 } 森林學大意
 } 蠶桑學大意
- 任選一門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九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劉嘯雲因病身故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黃兆鴻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六〇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周國珍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所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劉士熊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暫代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兆豐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再該院長呈部公文務查照本部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一零九二號通令于銜名上填明暫代字樣毋漏原令抄發此令

計抄發訓字第一〇九二號訓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六五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報律師黃朝珍等十九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單連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黃朝珍張銘鑑唐濟安余澤瀾莫廷棻何礪強關樂平韋武德余文蔚鄭鍾煦雷長驥吳景堯李慶蓉許松友張翰黃尙殷何秉倫陳世倬馮士君等十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鄭鍾煦一員附呈名簿及清單均誤鍾為宗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薛鳳岐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瑤聲請登錄在臨川縣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請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呈報律師王彞聲請登錄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徐同鄺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九五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朱逢恩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九日

- 一山東福太復交付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胡名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吳慶壽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慶壽處刑部分撤銷 吳慶壽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劉蘭亭等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一臣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周雄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陶玉富等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玉富賍貴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 一江蘇張潤源與房子記因清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劉子堅與余雲軒等因墜頭涉訟關於聲請拒却推事事項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鍾錫璜與鍾瑞符因田產涉訟關於假處分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敬灝等與廣榮發號等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汪振氏與李穆氏因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張厚德堂與植亮臣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韓昌壽與馮國慶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因求償欠款涉訟關於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至本年五月三十日爲止
 - 一福建魏敬鈿等與蔣道直等因排除山地所有權侵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蔣道直等遷墳之請求外廢棄魏敬鈿等所修墓台南邊逾越三礮中心分界部分應自行拆毀回復原狀 蔣道直等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及魏敬鈿等之上告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 一 浙江何紹綱與翁福垣因請求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陳琪光與林十六先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禮隆與協豐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歐陽荷蒸與劉壽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陳禹臣與任希仲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拒却縣長及承審員并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 一 廣東黃壽山與楊舜卿因請求確認股分及返還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陸運楨與陸運春因請求解除寄養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葉昌鏞等與葉告交等因求刪請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楊子修與寶成公司因求解約並賠償損害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得勝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周鑑之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黃左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左氏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陳掄魁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吳金培等賭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金培呂仁水之抵剝部分撤銷 吳金培呂仁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 一 四川唐海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楊蔚霖意圖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 一 江蘇榮福昌因浦朝鈞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榮福昌因浦朝鈞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甘肅李八寶子共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八寶子之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湖北周丕先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丕先劉漢卿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人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緩刑三年

一浙江林仰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楊林抱殺人未遂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鳳林變造文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鳳林無罪

一廣西廖子奎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毓華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一安徽謝葉氏與周魯氏因財產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安徽梅湯氏與梅開至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麗泉與何鳳鈞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胡化曲與曾三友因買賣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甘肅朱廷棟與王更主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天壽與吳春喜因宗祠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姚景芬與陳應昌因田產涉訟聲請更正判決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北嚴潤之與陳子漢因湖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本報啓事

本年五月三十日本報登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附錄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其第十二條條文下原有括弧內「甲乙兩種收支報告式樣另附」字樣因所附樣表須用套版不及刊登故當時並將該項字句連帶省畧特此聲明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 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廣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柒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將原送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 財政部查照。 審計部 核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 清冊 冊據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又典試規程第七條規定。科長科員辦事員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調用或備用。又應試法第四條規定。應試處祕書科長科員及辦事員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同條第二款。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應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各等語。茲查本屆高等考試。業奉令定在首都舉行。關於襄理考試事宜。

自應依法調用京內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協助辦理。以重試政。擬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令飭各院部會一體遵照。并請轉令凡經調用之人員。請原機關將該員保留原資。照支原俸。俟考試事項辦理完竣。即由典試委員長應試處主任詳核辦事成績。分別擬定獎勵辦法。其卓異者。得從優議敘。以資激勸。所有擬請調用人員整理考試事宜。暨調用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查舉行考試調用各機關人員。原係考試法規所明定。至對於調用之人員如何待遇。法令尙無明文。該會現呈於申明法令外。並及於待遇調用人員辦法。似應准予照辦。以重試政而昭激勸。所請轉呈令飭各院部會一體遵照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照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將農礦廳改組爲實業廳據情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隴海路局啟用新頒小章日期並呈繳舊章一顆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馮國瑞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湖南省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陳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江西省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六十二師第一團衛生隊上等兵朱興元前因北伐在江蘇宿遷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呈薦請任命少校參謀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琢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各處局科長枝正等缺費呈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核令遵由

呈悉。王獻璋等人員及李捷才。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六十四團二營六連負傷排長劉德鑾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湯頌湖擬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章鼎鑾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鄒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被雹暨歷年報明鐵路佔厝堤佔沙壓地畝擬請准予緩徵錢漕以紓民力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三月份山東省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呈送連附陳佐卿負傷書表經飭司審核傷狀更正傷等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七軍一師一團五連排長王廷保在銅山陣亡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副官李子衡前充第一師營長時負傷一案擬請照少校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將公務員考績展至二十一年開始舉行查核倘非無因業經指令准予照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綏遠省本年四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請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准青海省政府咨送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清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延慶縣秋禾被災地故請將應發銀米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據情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楊天倫等六十五員名擬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一團十一連中尉排長谷遵臣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獨立第十五旅二團八連上尉連長魯秉禮勳共負傷擬請照原級依平時三案分別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四師上尉連長陳大芳於十五年任江西興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五十一師一百五十二旅四團四營已故連長李成烈擬請按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士兵黃富生易桂秋二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祖香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城武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緩徵以紓民困轉請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新疆邊防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新疆邊防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新疆邊防督辦金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襄試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襄試處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高等考
試襄試處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一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陝西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陝西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陝西省會公安
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內政部華北太湖兩水利委員會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印（一）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二）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省立甘肅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省立甘肅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甘肅省立甘肅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郵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西曆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公報發行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公報發行所四十五號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柒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李明霍揆影李默庵吳良琛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李益滋應振復為吉第為軍部參議院參議。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秘書徐恭典。總務廳科員陳彬如張揆庸。陸軍署軍械司科員蔡履生。兵工署技師王濟安等另候任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黎成第。兵工署秘書楊柳風。技師員陳運長等呈懇辭職。總務廳科員沈瑋。航空署科員馬驥。軍需署營造司技師鄔振慶。科員吳開遠。副官宣堦。兵工署科員李國典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勳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沈瑋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孫學熾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夏詒萊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師。宣堦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端木岩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副官。虞怡淵為軍政部兵工署秘書。朱文伯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周修齊吳堦者金毓麟胡宗璞為軍政部兵工署技師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委員會呈為陸軍第九師二十六旅五十二團五連排長李清勝前在河南確山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湖南省政府先後送交甲乙書表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劉國華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一師工兵營第二連下士班長劉忠榮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五師中士劉法雲負傷擬請照原級傷等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三旅三團十一連故連長朱源先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奉發駐日本留日學生監督處印信較原請字樣多一日字查係本院前呈筆誤轉陳鑒核飭局改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印信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八師副旅長洪漢傑代參謀長周緯黃團長李月峰朱先志等四員在贛勦共陣亡擬請各按
原級晉一級將洪漢傑周緯黃照中將李月峰朱先志照少將職階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臨海鐵路工程局舊關防小章各一顆呈繳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荷澤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并堤估沙壓及汽車路估用各項請將應徵銀米緩徵
以紓民力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剿匪宣傳人員應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給卹一案經核尙屬允協呈請鑒核備案分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第三團三連中士班長彭柱生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
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為准青海省政府咨送青海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發該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
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核備案並轉呈行案等情呈請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敵第一師三團十一連上等兵馮維新在山東肥城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敵第一師三團十一連上等兵馮維新在山東肥城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局在各地均有分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柒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

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

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第五條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襄試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二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

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祕書長一人簡派・祕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祕書長一人簡派祕書二人薦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第十一條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營業稅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修正鑿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修正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李宗弼甘芳給予三等寶鼎章。雷泰平馬進功陶慶海黃啟東李棠卿陳永王金鏞呂濟群伯翰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僑美黨員楊著昆。早隸同盟。盡瘁黨務。其子仙逸烈士。致力航空。討陳之役。殉義惠州。紓難教忠。允符哲訓。生平為黨輸財。義聲卓著。對於公益。尤具熱誠。愛國愛鄉。老而彌篤。不幸於本年在外積勞逝世。軫惜殊深。茲據本府林委員森請予褒卹前來。楊著昆應特予褒揚。以彰卓行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派陳大齊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派陳念中郭心崧黃懺華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龔傳賢呈。請派潘鳳起鄭逸菴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黃壽慈蕭子材張心一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王用賓爲高等考試襄試處副主任。此令。

派沈士遠爲高等考試襄試處祕書長。此令。

派吳思豫爲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長。胡定安爲高等考試襄試處衛生長。此令。

派許崇謙爲高等考試襄試處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派沈祖德黃霖生祝世康李元白毛家騏陳安策爲高等考試襄試處祕書。

林暉王捷三吳邦珍顧堯階戴道驪爲高等考試襄試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徐寶斌雷長春張書舫李蔭芳張書德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馬鴻逵爲甯夏省政府主席。此令。

鐵道部技正金濤另有任用。金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葆芬爲鐵道部技正。此令。

任命楊佩章爲軍事參議院辦公廳主任。此令。

任命湯文煥爲軍事參議院文書科科長。錢希文爲軍事參議院庶務科科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呈。請任命謝宗夏爲軍事參議院祕書。董彥張宗鳳爲軍事參議院文書科

科員。謝允榮秦靖宇爲軍事參議院庶務科科員。陳道誌爲軍事參議院庶務科會計。應照准。此

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連聲海呈稱。技正朱葆芬已另有簡用。請

免薦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連聲海呈。請任命陳瑄爲鐵道部技正。應

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科長王贊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湯宗威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許心武爲河南大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海區要塞司令孫星環呈稱·參謀鄭超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海區要塞司令孫星環呈·請任命鄭超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董新猷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爲該兩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營業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襄試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襄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財政部第一九三一號呈稱。案據川軍代表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部參贊稽祖佑。第七路總指揮部財政處長劉航琛節略。以川省財政狀況。支出數目。因各軍分立。各自爲政。無法計算。惟賦稅所入。年約一萬一千七百萬。鹽稅預徵及渝萬海關及縣市地方收入尙不在內。除行政費年約支五百萬元外。餘數悉供軍費。尙不敷開支。解決今日川局。其過渡辦法。無論何方式。所需款項。預計均須一千餘萬元。擬由中央募積公債二千萬元。以四川國稅抵補基金。以便抵押現款應用。附擬公債條例。請查核辦理等情到部。查川省連年不靖。善後需款。自係實情。所擬發行善後公債二千萬元以爲過渡週轉之用。似可照准。惟此項公債。既係辦理省方善後。自不便由中央發行。仍應由川省自行發行。以符事實。至請以國稅抵撥公債基金。係因省稅不敷支配。並擬量予通融。卽指定以川省所收印花菸酒稅項下每月撥付三十萬元。備作公債還本付息的款。並作爲由部暫時借撥。俟川局解決。將借撥之款。如數籌還。以杜援例。所有公債條例。亦經詳細審核。分別修正。開列還本付息表。理合照錄修正條例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抄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上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曾令人擬請照少尉戰時輕微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平彝縣十九年夏間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田賦及正雜等款悉予蠲免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彙案續報駐葡公使王廷璋等啓用印章日期並呈繳印模及舊印轉請鑒核飭銷由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陳致業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各款限制檢呈清單轉請鑒核公布解除由

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聲請解除限制人清單

呈請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住地方	居住年限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備考
陳致業	男	四五	朝鮮咸北道明川郡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八一號	吉林省延吉縣志仁鄉	四十五年	農業兼充教員	吉林省政府	
金廷一	男	五三	朝鮮咸南道洪源郡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十七號	吉林省延吉縣	三十一年	醫	同	
姜仁權	男	五八	朝鮮咸北道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四九號	同	三十年	農	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請薦任張守珀為航空第一隊參謀補袁克明病故缺審核相符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守珀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中校·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科長曾昭承陳漢章辭職技士陳中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昭承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前農鑛工商衛生各部及振務處被裁人員分發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經院查核尙屬妥善除公布分
行並指令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新編第二師四團已故少校參謀杜亞雄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禦亂被
戕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獨立旅第三團上尉軍需周金文前因公致疾身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

呈為頃接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來電以公務繁亟須返任清理擬於六月十日啓程所有院務查有上將參議高維祺堪以暫時代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所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奉交前長雷關監督毛鍾才等被控串同舞弊一案現該監督託故離職避匿不面其中顯有情弊請通緝懲辦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續聘楊傳渭等三員為設計委員費國歷表仲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本屆高等考試調用人員襄理考試事宜暨調用辦法請轉呈令飭

各院部會一體遵照據情轉乞鑒核照准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并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第二十四旅八團一連上等兵易孝祥討逆陣亡擬請按上等兵戰

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一等兵扶得富中士周吉安中士竇義生一等兵鍾少斌等四名討

桂陣亡擬請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薄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十九年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各加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	十二元
二頁	每百	六元
四分之	每	三元

三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柒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派祕書三人至五人薦派或簡派

第二條 祕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本科事項

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祕書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

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各科日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七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

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

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

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

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
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
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

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專務官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專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

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 一 彈劾
-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

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為何

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為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額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新嘉坡華僑張郁材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給予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張郁材慨輸鉅款·興辦學校·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味淵鄭夔王光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祕書·趙德馨胡大崇歐陽葆真馬明治徐敷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莊希一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陳華寅張心一孫拯曾昭承林暉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陳祖虞童蒙正何福麟吳培均楊培文沈烈炎吳人望張宗弼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稱·財政廳祕書周海寰·科長郎伯輿·建設廳祕書嚴衍泰·科長郭建策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請任命周伯庸傅夢秋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書·何煇薛大銓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郎伯輿劉友陶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何彥輝李光啓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培蓀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李國鈺爲貴州省政府科長·嚴激張廣良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嚴衍泰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稱。竊自裁釐實行以後。稅收驟短。不獨各省政府省款拮据。卽向由代徵國稅項下撥發之款。亦歸無着。遂紛請中央補助。除已酌定協款各省。業經呈報有案外。其他續請補助。或因補助不敷再行請益者。仍復文電絡繹。急不容緩。茲查江西省原經商定自三月份起每月由國庫撥補該省政府五萬元。其向由國稅項下補助之該省。剿匪費五五附稅及卹金等項。卽由該省府自行支配。現准該省魯主席來京面商。以省庫竭蹶萬狀。急待救濟。復商定除國庫應發上項剿匪費等款外。另自本年五月份起每月撥助十萬元。又浙江省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商定補助該省政府十五萬元。又江蘇省以十九年度加徵冬漕兩元。奉令停征。二十年度驟短此項收入。總計歲出不敷約三百餘萬元。請飭財部按照蘇省原請撥款數目。予以核定等由。呈奉鈞院諭交職部核議具復。當經職部於四月份津貼江蘇省政府經費十五萬元。又山東省於二月間准韓主席復樂來電。以裁釐協款不敷分配。是月支出更繁。懇酌加補助。以濟燃眉等由。故於二月份裁釐協款二十萬元之外。加撥該省二十萬元。又奉主席諭。發河南劉主席十萬元。當於豫省原協定津貼四個月款項之外。另行撥發十萬元各在案。所有以上續撥各項協款緣由。理合彙案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轉請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酌加修正·重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李默庵擬請按少將戰時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黃桂擬照中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一師一團十連二等兵徐程武於北伐時在浙江縉雲

陣亡擬請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前奉命赴京辦理招待國民會議代表事宜現國民會議閉幕招待處業經結束於本月二十九日回府照常供職除指令外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內政兩部會呈遵令改正漁業警察規程由院加以修正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實業內政兩部會同公布施行外繕同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規程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商城縣故縣長宋慎等七員卹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擬予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祕魯智利公使魏子京張履鼐到任國書暨前任駐祕魯公使施紹常辭任國書轉呈簽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寄遞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重行修正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修正規程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廿六軍六十三師三團四連二等兵洪儒林於北伐時在浙江陣傷致瘋溺水斃命擬請照原級依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六師三十二團二連二等兵秋振高討逆陣亡擬請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該部及所屬二十年度總預算業經先後咨送軍政部彙辦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駐杭陸軍醫院負傷士兵郭洪昌等二名負傷

書表擬照各原級傷等按平時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湘鄂路局長劉沛泉呈請辭職遺缺並已派丁士杰接充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經院議決通過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

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并已飭即通知照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主考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實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鑒呈
公函

第四九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謹肅
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本全會已遵約法修正國民政府當然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經提請議決之手續其在職宣勞懋昭勳績應重加選任者選任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選任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選任林森爲立法院院長選任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選任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選任于

右任爲監察院院長選任宋子文爲行政院副院長選任邵元冲爲立法院副院長選任張繼爲司法院副院長選任陳果夫爲監察院副院長選任胡漢民蔡元培何應欽楊樹莊張學良朱培德張作相王樹翰爲國民政府委員其有乃心黨國謀猷卓著應特加選任者選任劉蘆隱代理考試院副院長選任張人傑丁惟汾吳鐵城陳銘樞蔣楚儉邵力子韓復榘劉峙何成濬張景惠劉尚清馬福祥劉湘孔祥熙王伯羣王正廷劉瑞恆龍雲徐永昌陳調元何鍵李濟深爲國民政府委員案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理合錄案

陳請
通知伏惟

鑒核謹呈
此上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
各委員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本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柒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高維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六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遵令依照部議修正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分別繕正。並附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送請轉陳核定施行等情。檢同原表附件。呈請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並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共一冊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先後開會。提出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蒙古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爲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

茲謹錄案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一節。并請鈞府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業經提出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條例已有明令公布并經通飭施行暨令復外。其關於限制充當喇嘛等案。應即查照立法院原呈辦理。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中法國立工學院關防暨院長小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電稱漢口擬暫不設市政府只組織市政委員會隸屬省府

專辦漢口市政一俟財政充裕市政發達再行設置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

漢口改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呈請國府令行除電復外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由該院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司廳處中少校職員缺資呈清册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勳等十二員及徐恭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孫學斌虞怡祖朱文伯周修齊吳增者

敘為中校·黃勳沈玠夏詒葵宣培端木岩金毓麟胡宗璞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清册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技正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瑄一員及朱葆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河南大學校長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心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湯宗威一員及王贊賢·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及參謀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鄭超董新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鄭超敘為中校·董新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以本年七月一日為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并通行飭知矣。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營業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營業稅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審核四川省發行善後公債二十萬元一案情形並將所擬公債條例分別修正開列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轉呈發交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等情經本院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照錄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提議請令飭山西地方官署切實保護古物以免再有遺失一案經本院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呈請國府已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定期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並令內政教育兩部妥擬實施保存及追還失物辦法通行切實辦理除分令照辦外錄案

呈請將古物保存法定期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由
呈悉。古物保存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施行日期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院

呈准考試院咨為奉頒襄試法尚有應行修訂之處茲擬將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
四第五三條略加修訂并於第五條後增訂第六第七兩條原第六條改為第八條以後
各條依次遞推請核議等情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并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襄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郭克光及李熙瑞等違背職守及公共危險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查
被告李熙瑞係中校階級現經判處徒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
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違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所處李熙瑞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此令。原卷判均
發還。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新嘉坡華僑張郁材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
五條之規定相符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莊肇華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高凌雲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徐象樞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 一 江蘇方潤峯等與林宗謙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柳毓勸與謝松浦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汪榮生與陸景雲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利源公司與寶興公司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印聯與謝聘山因返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孫印聯與謝聘山因返還股本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賈福元與買鴻賓因財產涉訟聲請指示再審法院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何有與黃美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韓王氏與鄧李氏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 一 湖北源昌泰記與亞洲藥房因債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高相武與高永忍因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赬玉與林賴氏等因確認收租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譚繩輝與余灼等因按揭典贖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吳燦如與胡香巖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廣東朱松筠與陳承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四明銀行與周家珊等爲求履行賣約及償損害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 一 江蘇談志英與談志恩等因請求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江蘇談志英與談志恩因請求析產涉訟上訴欠缺訴訟能力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季漸與張常燦因交還店屋及賠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福建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 一湖北陸瑞卿等行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朱秋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吳金福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山東王文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文增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蘇貴康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卞印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賀盛林等意圖營利客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杜華堂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杜華堂處刑之部分撤銷 杜華堂共同妨害自由致輕微傷害處罰金六十元如無力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 一湖北徐高志與徐彭氏因上告人被訴傷害經第一審判決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黃華豐與黃臣廣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楊健侯與歐陽柏年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左雲樵與劉肇尤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匯豐銀號等與袁仁符因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河南遊鶴亭與遊雁亭因請分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談子翼與夏篤生因求償債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浙江羅華振與羅華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邱月甫等與谷伯琴等因確認退夥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鮑載輔等與鮑載文因確認立嗣成立並交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鮑載常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吳永強與吳增祿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承嗣部分外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一 浙江吳英等與季春福因假扣押杉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 江蘇張恆康因誣告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張信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西黃德珍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楊作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南陳烈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李占愷偽造貨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占愷罪刑暨原判決關於辛德勝偽造貨幣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辛德勝偽造貨幣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占愷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周富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汪思愆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振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宋星垣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于萬棟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萬棟陳廣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西黎廷勳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江蘇張同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同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張同五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任振坤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趙鳳鑾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進利強盜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何紹琦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紹琦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紹裘因馮時齋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舒章世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家昌侵入猥褻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書帶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書帶部分撤銷 王書帶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任子範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任子範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桃元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 劉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董芝青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明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蘇登科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鄭得雲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鄭得雲緩刑及雷心發刑之執行並緩刑各

部分均撤銷 鄭得雲雷心發開設館舍招人吸食鴉片罪之處刑均緩刑二年關於雷心發販食鴉片及陳光廷柏松山管保臣奏清

山周洪德余興發各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二七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仲公呈請辭職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慰留未到任前暫派委員于恩波代理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續撥各省協款冀案呈請備案並請轉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監察院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依法組織各職員分別簡薦任乞予任命費陳清冊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上校以上各員另令簡任及由院委任各尉官准予備案外·謝宗夏等六員·已有明令
照准任命·謝宗夏董彥謝久榮敘為中校·張宗鳳秦靖宇陳道誌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草案並擬將典試規程第六第七兩條刪去轉請鑒核分別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典試規程並經修正公布。分別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核議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並附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前項辦法及條例並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由院審議等語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均照審查報告通過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限制充當喇嘛等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一節。已令行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祕書李 蟠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祕書效忠黨國。服務中樞。襄贊謨猷。勤勞懋著。當此艱難締造。允宜繼續努力。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襄試處衛生組規程公布之此令

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襄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內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三 關於救護事項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一 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藥室

二 襄試處臨時醫藥室

三 體格檢驗室

四 各試場臨時醫藥室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藥室設醫師護士各若干人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藥室服務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醫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八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仲公呈請辭職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慰留未到任前暫派委員于恩波代理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續撥各省協款冀案呈請備案並請轉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監察院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依法組織各職員分別簡薦任乞予任命費陳清冊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上校以上各員另令簡任及由院委任各尉官准予備案外·謝宗夏等六員·已有明令
照准任命·謝宗夏董彥謝久榮敘為中校·張宗鳳秦靖宇陳道誌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草案並擬將典試規程第六第七兩條刪去轉請鑒核分別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典試規程並經修正公布。分別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核議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並附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前項辦法及條例並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由院審議等語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均照審查報告通過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限制充當喇嘛等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一節。已令行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祕書李

蟠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祕書效忠黨國。服務中樞。襄贊謨猷。勤勞懋著。當此艱難締造。允宜繼續努力。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襄試處衛生組規程公布之此令

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襄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內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三 關於救護事項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一 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藥室

二 襄試處臨時醫藥室

三 體格檢驗室

四 各試場臨時醫藥室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藥室設醫師護士各若干人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藥室服務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醫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八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捌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轉呈事。現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呈為制定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本部現以國外留學航空學校畢業回國投效人員日漸增多。航空各隊。因限於經費。缺額未能盡量補用。為延攬人才計。又未便拒不容納。其中自費留學各員。雖非國家派遣。要亦屬於航空人才。自當視同一律。惟畢業各員。技術優劣不一。其優者固可擇尤錄用。其程度不足者亦實有考查登記之必要。亟應釐定規章。以示限制而資遵守。茲經制定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以為容納投效航空人員標準。除由本部公布施行並飭屬遵辦外。理合繕具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送規則。尙屬妥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規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等情。附規則一份。據此。查該規則尙無不合。在該項人員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准予按照該規則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千公尺之8字形二次

一 停機降落 飛至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完全停止安全降落場內

以上各項技術考試所應用飛機以投考者之飛行允許狀或畢業證書內所揭載者為主如無同式之飛機則選擇相當之飛機替代之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二 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丁 口試 關於航空信號及規則事項

第七條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長途飛行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點降落一次再飛回

二 空中技術

一、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公尺之8字形三次

二、於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撕綫三轉至五轉

三 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於向指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丙 學科

一 航空軍事

二 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三 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四 航空氣象

丁 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事項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一 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二 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瘡及其矯正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原理

二 飛機之原理

三 氣動力之計算

四 機件強度之計算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得許其入國立航空學校附學補習之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表樣略)

第十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錄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監獄署看守李可祥等三十四員各卹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無不合應分別給恤等情檢同原件轉請核卹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册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特派高等考試主考官並頒發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等情查主考官業奉令派在案其關防官章為信守所必需轉請鑿核飭局迅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為山東財政廳大印篆文模糊請換鑄新印轉呈鑿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航空班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祕書科長缺實陳清册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周伯庸等十三員及周海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
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呈為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
規定微有不符經院查核該項考試既經奉准備案究與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無甚出入
似可准予依法覆核俾免向隅是否有當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中央核准。並無時間之限制。但經中央核准備案之件。
均與該條不相抵觸。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科員等缺費陳清册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味淵等二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機關槍連中士陳寶林在湖北討逆陣亡擬請照原
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張元俊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
項之各款限制檢呈清單轉請鑒核公布解除由
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聲請解除限制人清單

姓名	張元俊
性別	男
年歲	四七
原有國籍	朝鮮咸北道富寧郡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民國五年四月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一號
現住中國地方	吉林延吉縣
居住年限	三十三年
現有職業	區助理員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吉林省政府
備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依法設立軍事研究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規則尚無不合。在該項人員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准予按照該規則辦理。

除令知考試院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三軍一師一團中尉掌旗官張明德北伐陣亡擬請按中尉戰

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 一 江蘇左耀卿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九被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一
- 一 福建裕泰公司與黃振斌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限於廢棄缺席判決駁回黃振斌控告部分及變更第一審判決駁回上告人股款之請求並令其擔負一二兩審訴訟費部分廢棄 原審駁回黃振斌控告部分之缺席判決維持之 上告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文壇等與證券交易所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 一 廣東蘇福等與廣昌善記因舖底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光華印刷公司與中興紙莊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何章甫與夏文熙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袁復瓚與袁永學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邱衍經與洪萬寶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鏡美與劉王氏因離婚涉訟聲請和解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江蘇龔錦卿與徐伯英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黃大漢與黃道本因租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劉吉妹與秦息林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正修與傅拜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仲九與晏震東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 一 四川曾禹欽與裕生洋行因履行和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裕生洋行與會禹欽因履行和解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蔣裕林與劉蔡以則因田產涉訟上告并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及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高哲夫與謝進記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馬恆瑞與馬本權等因產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陳儀豐與楊和記因票款假押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夏吟龍與周雄才因交付租金涉訟上告後聲請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全禾汽車公司與吳尤因給付工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被告上告人代掘骸骨及金塔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
-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 一 福建薛武院與李啓芳因請求交管屋業及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控告及命被告上告人擔負控告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李啓芳與薛武院因請求確認先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毓璋與毓述等因確認地畝共有權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岳森就旗產地畝留置所有權及不動產處分權聲請解釋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安徽李世賢與李魯氏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李世賢與謝奎卿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劉葆恆等與郝汝鈞為確認賣換莊地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鑾石與吳幸氏因求償船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黃鑾石之上告及吳幸氏除上開部分外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 一 江蘇楊玉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朱慶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朱景禹受寄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被告吳杏庭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潘春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寧夏劉孫氏略誘及遺棄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一貴州李何氏與李著勳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余真卿與張鶴齡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鄭明等與黃錦波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陝西桂翰臣與張王氏因求償典價及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陳益三與潘澤隆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德潤與陳德厚因確立嗣成立及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吳善祥與傅碧君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存義堂與東莞各界學產維持會因確認沙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一廣東劉巧珍與張斌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劉氏與楊國燾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雨村與李文因執行異議由馬連氏聲請中止訴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馬連氏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馬連氏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一湖南鄺喜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鄺喜成罪刑部分撤銷 鄺喜成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黃裕寬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詹氏罪刑及黃裕寬部分均撤銷 王詹氏部分不受理 黃裕寬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和貴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立信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立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月連續以恐嚇使人

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傅鑫圍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鑫圍教唆搶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李春波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春波李梅李保全恐嚇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李益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一河北李鳳山與東成泰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范功達與何金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裕田與王同福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秉權與呂冥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傑榮與陳羅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何記生與張良修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何記生與張良修因房租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東茂階與劉繼華因糧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楊唐氏與楊鄧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一江蘇陳兆寶訴顧煥章瀆職抗告一案(主文)發回原法院核辦
- 一江西謝新氏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汪鴻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林謁直損壞械具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周楊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汪恆壽等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林維增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維增林維福施以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六月 林維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林維增傷害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魁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江興寶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彭道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彭道成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景華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傅雙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黃應祺等行劫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焦家珍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巧生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江蘇藍式一恐嚇詐財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 一廣東董天發侵占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 一安徽楊尤氏因被告等盜匪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 一山東高學順等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登科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孟錫士豪劣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甘肅任景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湖北蔣玉堂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劉可與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朱玉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何兆龍擅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姜長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翁陳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價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捌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此令。

特任連聲海署理鐵道部部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請任命胡振亞馮紹韓李萬里爲河北省政府實業廳祕書。高啓明林樹葵孫嘉彥楊文山爲河北省政府實業廳科長。耿景蘇劉家璠張錫周爲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劉仁燮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特任王樹翰爲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王樹翰未到任以前。由葉楚傖代理。此令。

特任葉楚傖代理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任命伊德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唐慶珊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劉大鈞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呈送傷兵彭得勝唐玉林二名負傷書表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將彭得勝按二等兵戰時三等傷唐玉林按中士戰時二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委任科員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清册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第一旅三團三營九連二等兵張瑞臣討逆陣亡擬請按二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三師三團五連上等兵徐周亨在濟南陣亡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樊鏡誠等七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呈送該師連長符策負傷書表請予給卹等情

復查屬實擬請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政務次長連聲海呈報違於本月六日代理部務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九軍一師三團四連上等兵金錫書在臨江之役陣亡擬請照原階
級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特務第二連中尉排長毛鳳飛前在長沙勦匪
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繕具航空材料總分庫編制表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報衛戍團連長蔣堃等七員名勳匪異常出力請轉呈給獎一案查該連長蔣堃等勳績調查表所列勳匪經過事實核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規定相符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檢同表冊呈請轉呈核准頒給等情轉呈核准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頒給獎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改定死亡官兵請卹乙種調查表填送辦法除分別咨令外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駐鄂第三陸軍醫院負傷員兵周雲南等一百六十三員名負傷書表請予給卹等情擬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四月份各省報到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送請

中央黨部備查·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象牙小章一顆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普通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公告之此令計開

(一) 考試種類先舉行下列三種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其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一項除首都外各省概不舉行)
- 二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三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其餘各種考試得斟酌需要情形由本院核定舉行

(二) 區域及地點 在首都及各省舉行考試地點在首都及各省省會或其他相當地點

(三) 考試日期 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舉行

(四) 報名日期 報名期除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酌定公告外其餘由各省屆時分別酌定公告之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河南王袁氏與王程氏因析產及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養贍費之請求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江蘇張履雲與張石氏因養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韓張氏與李顧氏因典房及首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頌賢與陳壽衡因揭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梁朝棟與邱泉與等因追債夥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汪振林與汪陳氏等因撤銷立嗣及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全禾汽車公司與陳遠植等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王子壽與楊鏡堂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請求返還之義與匯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弓王氏與弓劉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汪增祿徐秉初因請求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租金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告人自民國十七年廢

歷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應每年給付租金一百四十四元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一江西劉金綏與劉金縉等因請求清算賬目分配盈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劉林娃等與馮俊生因請求確認身分暨撤銷監護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羅蕭氏與羅全因求改商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趙翰青與順昌機器廠爲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彭月樵與安松軒因求償債務涉訟對送達判決正本漏記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雲南朱凝祥與朱煜南即朱燦南因求還田產涉訟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河北王華堂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方寶儒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方寶儒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吳森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森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黃克甫姦淫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霍永煊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姚實夫槍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陶朱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陶禮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徐貞印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張厚泰吸食鴉片及供給賭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厚泰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刑及執行刑並抵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文標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萬啓生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浙江戴雲庭與方阿田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袁桂五等與共和昌鄒榮卿等因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陳依妹與方賊軍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唐叔謙與金井羊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沈開松與劉筱衡因請給薪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樊晉隆與華商煙公司舊債團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天津興業銀行等與溥浩然因求償借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田生蘭與李鴻達因求分包稅餘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餘利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關於墊款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專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安徽周傳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 一江西陳紹鑫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羅士標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陝西李羊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郭永泰等故意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湘南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福建薛復禮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朱汝寶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王賢榮等畧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專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一江西蕭茂生與蕭晏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吳志翔與楊曜秋因夥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晴嵐與蒲高理博夫因薪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四川熊順炎與熊周氏因賣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中外印書館殷鴻藻與裕通銀號顧殿香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韓虞氏與韓祥麟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專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陝西馮老二與宮益臣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陝西馮老二與宮益臣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田芳亭與陳寶揚因擔保匯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周宗岐等與周守真等因山場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黃沈氏等與黃張氏因繼嗣及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景星等與林向愈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魯生銓等與許楚源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趙睿坤等與趙鴻盛因確認繼承有效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丁保仁與丁肇威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蔣叔良與蔣王氏因請求別居及贍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蔣王氏與蔣叔良因請求別居及贍養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四川丁保仁與丁肇威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湖北魯增榮與豫豐號因求償款項涉訟對於本院終審判決聲請指令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廣東李子平對於黃慎昌與吳逸如因交舖及舖屋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薊縣辛糧村與薊縣湖河莊因攤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鄭松筠與朱芷萍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上海大華電影公司與嘉興利記公司因請求解除契約賠償損害及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區球與董熾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孟訓庭與郭錫五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余賞懋與余俞氏因請求確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繆士茂等與薛同即薛徐榮等為確認塗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孟訓庭與宛稚庵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孟訓庭與徐蘭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孟訓庭與陳冠弼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文同等鑾益修因包工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蔣君毅與永和實業公司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十四日止
- 一湖南林東茂與林胡氏因扶養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捌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
出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行	代	司	考	監
政	理	理	法	試	察
院	立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邵元冲	王寵惠	戴傳賢	于右任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特任韓復榘為魯豫清鄉督辦。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許葆英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許葆英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楊綿仲已另有任用。楊綿仲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周介禔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長岳關監督毛鍾才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鵬年為長岳關監督。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稱。秘書胡成立。技正熊開先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鄭頤爲內政部祕書。孫同人爲內政部技正。朱淇恩爲內政部科長。朱玉峯袁維薰孫憲章李蔭民姚人龍張錡金鼎新熊開先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稱。總務處科長聶雨潤。查驗處科長蘭鳳三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請任命薛宜琪張友棻爲禁煙委員會總務處科長。余貽緒爲禁煙委員會查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祕書處科長董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劉遂真李振鳳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立法院祕書長李文範呈請辭職。李文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曉生代理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稱。祕書徐仲白因案請予撤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馬宗霍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參謀周士元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三軍第一師特務連負傷連長馮維新擬請按上尉戰時二等傷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規程條文請鑒核備案并請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

呈及修正規程條文均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機槍連二等兵徐振銀於廣德勦匪時殞命擬照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伯康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吳金龍擬請按二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兼第一師師長馮軼斐

呈報成立軍部開始辦公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為病體未痊懇准辭去參軍長本職由

呈悉。該參軍長效忠黨國。懋著勳勞。任職中樞。正資倚畀。務望繼續努力。以濟時艱。所請
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暨襄試處秘書長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一高等考試襄試處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立河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南省立河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府警衛軍暨第一第二師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軍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警衛師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軍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茲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所列各項考試科目分別修正列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一)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 例 名 稱	第 一 某 條 某 項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八款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土地法規	土地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際法	國際公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外國政治制度	各國政治制度
	第四條乙項第九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學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史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丁項第三款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第四條申項第四款	衛生學綱要	衛生學大意
	第 中項第六款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甲項第五款	勞動法規	勞工作法規
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現行統計法規	統計法規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二)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八目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森林警察學	森林警察
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藥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條 例 名 稱	第 某 條 某 項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二款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現行法規解釋	行政法規解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四目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二目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三目	現行條約解釋	中外條約解釋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法規
	第四條第六項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刑法概要	刑法大意
	第四條第四項	民法概要	民法大意
	第四條第五項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大意
	第四條第六項	民事訴訟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大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第三項	現行農業法規	農業法規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于振宗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傑等四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王傑陳惠民鄒兆辰錢家龍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王傑一員相片未據附送仰即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蕭敷詳

呈報律師張學曾李宗魁劉仲勳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萬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

職務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三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學曾李宗魁劉仲勳等三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查附呈相片係粘貼律師證書存根之用該院將律師名簿應列事項開載相片後頁殊屬不合仰即另紙補繕呈部備查再登錄號數應以登錄年月日之先後爲序并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銓敘部部長鈕永建。有功黨國。齒宿望尊。自特任為銓敘部部長以來。深資倚畀。茲于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據該委員傅賢提稱。該部長兩次辭職。情詞懇切等語。現在時艱孔亟。端賴耆賢仔肩大局。著考試院傳令懇切慰留。俾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本府有厚望焉。合亟令行該院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總司令部

為令知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四二四三號公函內開。查顧祝同魚電。轉呈馬文車電。擬解決西北問題辦法一案。除原文免敘外。後開其關於第三項回教軍隊實施政治訓練一節。交訓練總監部核議等因。除另函轉知外。相應抄同原函并抄同顧軍長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一件。顧祝同原電一件。准此。查回教各師。應施以政治訓練。誠屬必要。擬請在回教各師未成立特別黨部以前。暫設置政治訓練特派員。由西北行營主任商由職部委派前往工作。至西北行營可勿庸另設政治訓練處。以免與第三屆三中全會裁撤各級政治訓練處之決議案相抵觸。茲擬具條例編制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候示遵等情。附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據此。查前據顧軍長祝同轉呈馬文車電。擬整理西北問題辦法一案。經送中央黨部分項決定。關於第三項回教軍隊實施政

治訓練一節。當交該部核議在案。據呈前情。查所擬暫行條例暨編制表尙屬妥善。應准備案。除指令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函達中央黨部查照暨分令總司令部外。合行抄發原暫行條例暨編制表及原案文件。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顧軍長來電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為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七一號函開。查本會前鑒於無線電宣傳之重要與便利。原有電台電力太小。播音區域不廣。不足以應需要而收顯著之宏效。經於十八年二月計劃擴充。自着手籌備以來。一方面因機械之日有改進。爲盡善盡美計。不得不擇尤購置。他方面又因金價暴漲。應付機械價值。折合國幣數目。無形中增加頗巨。預算在本年年底大電台裝竣正式開幕之前。尙須國幣一百二十一萬元。惟中央黨費本極支絀。實無餘力再行籌措。爰經本會第一四三次常會議決。請政府令財政部籌撥的款。以免工程停頓。并免除各項機件進口關稅。俾完成中央特創事業在案。茲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辦。並卽見復爲荷等因。奉此。經卽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席委員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處工程委員會函稱。查譚故院長墓地。前蒙國務府蔣主席親自勘定。改在靈谷寺東側。遵卽飭據基泰工程司繪具圖樣。並附擬墓工預算前來。計關於墓身及平台牌樓一切道路洋灰橋水池種樹配景等等費用。約計需國幣十八萬九千元。當經提出本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圖樣通過。預算照工程司原擬數目減去牌樓造價一萬五千元。增入工程司酬勞百分之六暨監工等一切雜費。共計需洋

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送請國葬典禮辦事處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檢具譚故院長國葬墓工圖樣一份。計五紙。修正預算書四份。備文送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撥等情。准此。查譚故院長功在黨國。所有國葬工程。自宜從優修建。昭示來茲。惟際此匪患未清。庫藏匱乏之際。子文等仰體國家財力。不敢不撙節籌維。以是關於墓工預算。迭經切實減估。仍大致具備。並據面陳。擬利用靈谷寺天然林木。藉以節約種樹經費等語。經加覆核。此次所估數目實較前次馬腰坡地方原擬之墓工預算已減去三分之二。而其墓工圖樣。亦尚堅實。似於兼顧國帑之中。仍不失國葬禮制。理合檢具原送圖樣及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照准。并請於本星期五日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項經費迅予籌措。並作一次撥發。以利工程進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譚故院長國葬工程。自宜從優建築。以崇體制。茲據呈賣墓工圖樣暨經費預算書。尚屬切實。經即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發在案。除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連同圖樣備查。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院遵照外。合行發發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迅予一次撥發為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一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沙發原令。仰卽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允資表率。若不特爲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指。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循規越矩之虞。造次弗忘。永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處。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啟迪。除函中央黨部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李世中兼駐巴拿馬總領事並賞委任文憑乞簽署蓋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世中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賞委任文憑·並准予簽署·鈐用國璽·隨令發還·轉給祇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令發簽署蓋璽委任文憑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准軍政部咨稱航空第六隊少校參謀周士元因病辭職請准予免職指令祇遵由呈悉·周士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經領甘肅青海甯夏三省賑款二十萬元分別轉發辦理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呈送該師負傷士兵周宗山等十三名書表相片請予給卹等情擬請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省灤平縣十八年份被雹成災地畝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滕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地畝擬請緩徵銀米以紓民力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復核議回教軍隊政治訓練辦法並擬具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已函達中央黨部查照。暨分令行政院總司令部轉行知照。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請鑒核指令謹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任張家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客蘭萍	男	五十三	俄國維廉斯 吉省	濱江南崗鐵 嶺街十號	辦事員	無	奮七號字	廿年五 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蘇布魯 諾維赤 也夫結	女	四十三	俄國爾瓦沙 夫省	濱江馬家溝 國課街五號 四戶	成衣	子尼格來 十四歲 女作十六歲	四奮八號字	同	同	
富列也 夫勃次	男	四十八	俄國沃木斯 克省	濱江道裏商 市街	房主	妻勃那 三十六歲 子姚西夫 十二歲 女即那 七歲	四奮九號字	同	同	
多連瓦 街來克	男	四十	俄國斜爾布 斯吉省	濱江南崗郵 政街廿二號	路員	無	五奮十號字	同	同	
得沃薩 諾阿列	男	四十二	俄國疏布林 司基省人	哈爾濱道裏 廠街四號	充差	無	五奮一號字	同	同	
特力耶 維赤	男	三十四	俄國札白岳 爾省	濱江偏臉子 夫拉吉米爾 街二十號	汽車夫	妻馬力牙 三十二歲 女耶連那 九歲	五奮二號字	同	同	
索保列 夫阿係	男									

牙安那	勃竹毛	得爾	克利板	爾尼	魯果夫	特里申	司里申	果慶尼	國夫	粒那	大舍	業列	山得爾	阿列克	左洛夫	米洛五	洛曼	兌了夫	馬那司	夫	特爾陳	諾	維赤節	比那	那也	結林那	伊立仁	米爾	瓦劉特	紀毛肥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十三	二十七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九	四十二	三十五	四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俄國扎白衣	俄國伯力縣	俄國沃林布	俄國吉也夫	耶五吉一	耶五吉一	俄國沙馬爾	俄國多木司	俄國多木司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學生	電報生	家務	充差	商	充差	木匠	文牘	汽車夫	教師	充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七番三號字	七番三號字	七番一號字	七番十號字	六番九號字	六番八號字	六番七號字	六番六號字	六番五號字	六番四號字	六番三號字	六番二號字	六番一號字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六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以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銓敘部部長鈕永建。有功黨國。齒宿望尊。自特任為銓敘部部長以來。深資倚畀。茲于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據該委員傅賢提稱。該部長兩次辭職。情詞懇切等語。現在時艱孔亟。端賴耆賢仔肩大局。著考試院傳令懇切慰留。俾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本府有厚望焉。合亟令行該院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總司令部

為令知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四二四三號公函內開。查顧祝同魚電。轉呈馬文車電。擬解決西北問題辦法一案。除原文免敘外。後開其關於第三項回教軍隊實施政治訓練一節。交訓練總監部核議等因。除另函轉知外。相應抄同原函并抄同顧軍長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一件。顧祝同原電一件。准此。查回教各師。應施以政治訓練。誠屬必要。擬請在回教各師未成立特別黨部以前。暫設置政治訓練特派員。由西北行營主任商由職部委派前往工作。至西北行營可勿庸另設政治訓練處。以免與第三屆三中全會裁撤各級政治訓練處之決議案相抵觸。茲擬具條例編制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候示遵等情。附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據此。查前據顧軍長祝同轉呈馬文車電。擬整理西北問題辦法一案。經送中央黨部分項決定。關於第三項回教軍隊實施政

治訓練一節。當交該部核議在案。據呈前情。查所擬暫行條例暨編制表尙屬妥善。應准備案。除指令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函達中央黨部查照暨分令總司令部外。合行抄發原暫行條例暨編制表及原案文件。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顧軍長來電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為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七一號函開。查本會前鑒於無線電宣傳之重要與便利。原有電台電力太小。播音區域不廣。不足以應需要而收顯著之宏效。經於十八年二月計劃擴充。自着手籌備以來。一方面因機械之日有改進。爲盡善盡美計。不得不擇尤購置。他方面又因金價暴漲。應付機械價值。折合國幣數目。無形中增加頗巨。預算在本年年底大電台裝竣正式開幕之前。尙須國幣一百二十一萬元。惟中央黨費本極支絀。實無餘力再行籌措。爰經本會第一四三次常會議決。請政府令財政部籌撥的款。以免工程停頓。并免除各項機件進口關稅。俾完成中央特創事業在案。茲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辦。並卽見復爲荷等因。奉此。經卽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席委員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處工程委員會函稱。查譚故院長墓地。前蒙國務府蔣主席親自勘定。改在靈谷寺東側。遵卽飭據基泰工程司繪具圖樣。並附擬墓工預算前來。計關於墓身及平台牌樓一切道路洋灰橋水池種樹配景等等費用。約計需國幣十八萬九千元。當經提出本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圖樣通過。預算照工程司原擬數目減去牌樓造價一萬五千元。增入工程司酬勞百分之六暨監工等一切雜費。共計需洋

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送請國葬典禮辦事處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檢具譚故院長國葬墓工圖樣一份。計五紙。修正預算書四份。備文送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撥等情。准此。查譚故院長功在黨國。所有國葬工程。自宜從優修建。昭示來茲。惟際此匪患未清。庫藏匱乏之際。子文等仰體國家財力。不敢不撙節籌維。以是關於墓工預算。迭經切實減估。仍大致具備。並據面陳。擬利用靈谷寺天然林木。藉以節約種樹經費等語。經加覆核。此次所估數目實較前次馬腰坡地方原擬之墓工預算已減去三分之二。而其墓工圖樣。亦尚堅實。似於兼顧國帑之中。仍不失國葬禮制。理合檢具原送圖樣及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照准。并請於本星期五日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項經費迅予籌措。並作一次撥發。以利工程進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譚故院長國葬工程。自宜從優建築。以崇體制。茲據呈賣墓工圖樣暨經費預算書。尙屬切實。經即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發在案。除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連同圖樣備查。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院遵照外。合行發發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迅予一次撥發為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一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沙發原令。仰卽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允資表率。若不特爲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指。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循規越矩之虞。造次弗忘。永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處。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啟迪。除函中央黨部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李世中兼駐巴拿馬總領事並賞委任文憑乞簽署蓋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世中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賞委任文憑·並准予簽署·鈐用國璽·隨令發還·轉給祇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令發簽署蓋璽委任文憑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准軍政部咨稱航空第六隊少校參謀周士元因病辭職請准予免職指令祇遵由呈悉·周士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經領甘肅青海甯夏三省賑款二十萬元分別轉發辦理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呈送該師負傷士兵周宗山等十三名書表相片請予給卹等情擬請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省灤平縣十八年份被雹成災地畝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滕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地畝擬請緩徵銀米以紓民力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復核議回教軍隊政治訓練辦法並擬具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已函達中央黨部查照。暨分令行政院總司令部轉行知照。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請鑒核指令謹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任張家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客蘭萍	男	五十三	俄國維廉斯吉省	濱江南崗鐵嶺街十號	辦事員	無	四七號字	廿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蘇布魯	女	四十三	俄國爾瓦沙夫省	濱江馬家溝國課街五號四戶	成衣	子尼格來 十四歲 女作 十六歲	四八號字	同	同	
富列也	男	四十八	俄國沃木斯克省	濱江道裏商市街	房主	妻軒那 三十六歲 子姚西夫 十二歲 女即那 七歲	四九號字	同	同	
多連瓦	男	四十	俄國斜爾布斯吉省	濱江南崗郵政街廿二號	路員	無	五零號字	同	同	
諾沃薩	男	四十二	俄國疏布林司基省人	哈爾濱道裏廠街四號	充差	無	五零一號字	同	同	
克山得	男	三十四	俄國札白岳爾省	濱江偏臉子街二十號	汽車夫	妻馬力牙 三十二歲 女耶連那 九歲	五二號字	同	同	
得爾	男									
索保列	男									
夫阿係	男									

牙安那	勃竹毛	得爾	克利板	爾尼	魯果夫	特里尼	司里申	果慶尼	國夫	粒那	大舍	業列	山得爾	阿列克	左洛夫	米洛五	洛曼	兌了夫	馬那司	夫	特爾陳	諾	維赤節	比那	那也	結林那	伊立仁	米爾	瓦劉特	紀毛肥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十三	二十七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九	四十二	三十五	四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俄國扎白衣	俄國伯力縣	俄國沃林布	俄國吉也夫	耶五吉一	俄國沙馬爾	吉國多木司	俄國吉也夫	吉國多木司	俄國沙馬爾	吉國多木司	俄國吉也夫	吉國多木司	俄國沙馬爾	吉國多木司	俄國吉也夫	吉國多木司	俄國沙馬爾	吉國多木司	俄國吉也夫	吉國多木司	俄國沙馬爾	吉國多木司	俄國吉也夫	吉國多木司	俄國沙馬爾	吉國多木司	俄國吉也夫	吉國多木司	俄國沙馬爾	吉國多木司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學生	電報生	家務	充差	商	充差	木匠	文牘	汽車夫	教師	充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七番三號字	七番三號字	七番一號字	七番十號字	六番九號字	六番八號字	六番七號字	六番六號字	六番五號字	六番四號字	六番三號字	六番二號字	六番一號字	六番零號字	六番九號字	六番八號字	六番七號字	六番六號字	六番五號字	六番四號字	六番三號字	六番二號字	六番一號字	六番零號字	六番九號字	六番八號字	六番七號字	六番六號字	六番五號字	六番四號字	六番三號字	六番二號字	六番一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以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竊查本府於民國十八年因中央審計分院尙未成立。全省收支不可不嚴密稽考。是以暫行組織湖北省審計委員會。掌理審核全省收支預決算事宜。並擬具暫行條例。提會通過施行。經呈報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各在卷。茲據該會主任委員熊秉坤呈稱。竊秉坤於上年十月奉鈞府委員會推任爲本會主任委員。辦理數月。幸無隕越。現值因事赴京。所有本會主任委員一職。未便虛懸。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辭職。另推賢能接替。以重會務等情。據此。當即提出本府委員會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現在本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此項審計機關。毋庸單獨設立。以節糜費。經決議。審計委員會着即裁撤。所有經辦事務。交財政廳辦理等語。除分令該主任委員暨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湖北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前據該省政府呈報。經鈞府飭據前審計院核復。並轉飭該省政府知照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報譚故院長國葬墓工預算經費經核定為國幣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檢具圖樣及預算書請賜照准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作一次撥發以利工程進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發。並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呈據內政部呈請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各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及資申敵而期共喻據情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啟迪。除函中央黨部並通令飭遵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前第四十七旅九十三團二營機關槍連二等兵周江于十九年八月在瀏陽交家市陣亡擬請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團長潘守三擬照少將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陳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經院修正公布分行繕請鑒核備案由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襄試處衛生組規程經院公布分行繕請鑒核備案由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據國立中央大學呈報接收國民會議移交大禮堂器具檢同清一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清册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據實業廳呈請頒發該廳印信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繳裁撤漢口市衛生局截角印章各一顆轉請鑿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裁撤湖北省審計委員會轉請鑿核備案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

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由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據少將參議詹旭初辭職轉陳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參議努力黨國。夙著勤勤。時事多艱。未宜引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遂真等二員及董兆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兩處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薛宜琪等三員及聶雨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號	給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別特羅夫	男	三十七	俄國奧林布爾司吉省	濱江秦家崗箭射街	監工員	無	七奮四號字	二十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包得陸	男	四十一	俄國吉也夫司司省	濱江南崗花園街六十號	充差	無	七奮五號字	同	同	
楊且夫	女	二十八	俄國沙馬爾省	濱江南崗馬家溝街十一號	充差	無	七奮六號字	同	同	
沙里福	男	三十六	米里爾斯省	濱江地保斯街一三三號	商	無	七奮七號字	同	同	
魯什果	女	三十九	俄國聖彼得堡	濱江南崗箭射街三二七號	律師	無	七奮八號字	同	同	
周果夫	男	三十一	俄國沙拉特司吉省	濱江道裏工廠街二號	機匠	無	七奮九號字	同	同	
列克山	男	四十九	俄國吉夫里司吉省	濱江馬家溝大成街十二號	秋林洋行服務	妻馬力牙 子交爾吉 女也夫傑尼	八奮〇號字	同	同	

諾索夫 米海衣	米哈列 夫斯爾	秋尼與 那也列	沃巴拉 且夫廣	司且金 司吉卜	也夫司 吉吳拉	夫及四 吉吳拉	肥得陳 國否得	布洛夫 依萬夫	庫羅赤 牙立吉	戰闊夫 吉米德	古里果 夫依格	那吉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五十二	三十九	二十五	二十九	五十四	三十八	三十一	四十八	四〇	五〇			
俄國郭洛尼 即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多保士 司吉省	俄國依爾古 次克省	俄國羅特寧 司吉省	俄國血爾雙 省	戈雜立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多木司 吉省	俄國烈莊司 吉省			
濱江松花江 北岸船塢街 二號	濱江道裏外 七號	濱江馬家溝 十七號	濱江南崗花 園街十一號	濱江道裏小 透籠街二號	濱江正陽河 教堂街	濱江道裏中 國大街二號	濱江道裏小 透籠街一號	濱江松花江 北岸十一號	濱江南崗松 花街七三號			
路員	辦事員	教員	書記	藥房經理	鐵匠	工	教員	特別市 政府調查員	會計			
妻馬力才 四十六 子于且金 十五 女喇克山 得爾 十七歲	妻瓦連金 三十六 子米海衣 十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月拉 二十七 女大吉羊 三歲	無	無	無	無
九奮一號字	九奮二號字	九奮三號字	九奮四號字	九奮五號字	九奮六號字	九奮七號字	九奮八號字	九奮九號字	一奮呂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列子 也夫巴	亞申伍 拉吉米	爾拉吉米	巴熱諾 瓦拉里	沙瓦里諾	索果里 尼果夫 阿列克 山得爾	爾吉交	巴夫別 洛夫依 萬	蘇爾蘭 夫司吉 米海衣	沃夫 尼果夫 也夫結	尼果夫 也夫結	結久興 阿列克 山得爾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五十六	五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四十	四十	三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七
俄國黑河省	俄國伊魯省	俄國伊魯省	俄國海濱省	俄國海濱省	俄國阿爾洛 夫司克省	俄國莫斯科	俄國沙麻爾	俄國德威省	俄國海參威	俄國海參威	俄國原斯基
濱江南崗郵 政街八十三	濱江馬家溝 街三十	濱江馬家溝 街三十	濱江南崗馬 家溝街三十	濱江南崗馬 家溝街三十	濱江道軍 官街二十八	濱江馬家溝 街二十	濱江道裏斜 紋街一號	濱江道裏監 獄街三號	濱江新馬家 溝門街五	濱江新馬家 溝門街五	濱江道裏商 舖
教員	農科	農科	充差	充差	充差	福隆公 司職員	森林公 司服務	萬國儲 蓄會服務	機匠	機匠	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也雷結林 那四十歲 女那特米爾 十歲 月拉五歲	子瓦連金 十五歲	妻烈得米爾 二十六歲 子格洛尼特 五歲 尼格來三歲	妻也列那 三十歲 子尼格來 二歲 女立吉牙 七歲	妻馬力牙 三十五歲	妻馬力牙 三十五歲	無
一天 二號字	一天 三號字	一天 三號字	一天 四號字	一天 四號字	一天 五號字	一天 六號字	一天 七號字	一天 八號字	一天 九號字	一天 九號字	二天 〇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
一月至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冊售價一元八角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一元八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三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竊查本府於民國十八年因中央審計分院尙未成立。全省收支不可不嚴密稽考。是以暫行組織湖北省審計委員會。掌理審核全省收支預決算事宜。並擬具暫行條例。提會通過施行。經呈報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各在卷。茲據該會主任委員熊秉坤呈稱。竊秉坤於上年十月奉鈞府委員會推任爲本會主任委員。辦理數月。幸無隕越。現值因事赴京。所有本會主任委員一職。未便虛懸。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辭職。另推賢能接替。以重會務等情。據此。當即提出本府委員會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現在本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此項審計機關。毋庸單獨設立。以節糜費。經決議。審計委員會着即裁撤。所有經辦事務。交財政廳辦理等語。除分令該主任委員暨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湖北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前據該省政府呈報。經鈞府飭據前審計院核復。並轉飭該省政府知照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報譚故院長國葬墓工預算經費經核定為國幣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檢具圖樣及預算書請賜照准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作一次撥發以利工程進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發。並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呈據內政部呈請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各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及資申敵而期共喻據情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啟迪。除函中央黨部並通令飭遵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前第四十七旅九十三團二營機關槍連二等兵周江于十九年八月在瀏陽交家市陣亡擬請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團長潘守三擬照少將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陳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經院修正公布分行繕請鑒核備案由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襄試處衛生組規程經院公布分行繕請鑒核備案由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據國立中央大學呈報接收國民會議移交大禮堂器具檢同清一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清册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據實業廳呈請頒發該廳印信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繳裁撤漢口市衛生局截角印章各一顆轉請鑿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裁撤湖北省審計委員會轉請鑿核備案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
知照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由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據少將參議詹旭初辭職轉陳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參議努力黨國。夙著勤勤。時事多艱。未宜引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遂真等二員及董兆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兩處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薛宜琪等三員及聶雨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號	給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別特羅夫	男	三十七	俄國奧林布爾司吉省	濱江秦家崗箭射街	監工員	無	七奮四號字	二十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包得陸	男	四十一	俄國吉也夫司司省	濱江南崗花園街六十號	充差	無	七奮五號字	同	同	
楊且夫	女	二十八	俄國沙馬爾省	濱江南崗馬家溝街十一號	充差	無	七奮六號字	同	同	
沙里福	男	三十六	米里爾斯省	濱江地保斯街一三三號	商	無	七奮七號字	同	同	
魯什果	女	三十九	俄國聖彼得堡	濱江南崗箭射街三二七號	律師	無	七奮八號字	同	同	
周果夫	男	三十一	俄國沙拉特司吉省	濱江道裏工廠街二號	機匠	無	七奮九號字	同	同	
列克山	男	四十九	俄國吉夫里司吉省	濱江馬家溝大成街十二號	秋林洋行服務	妻馬力牙 子交爾吉 女也傑尼	八奮〇號字	同	同	

諾索夫 米海衣 勤	秋尼與 那也列	沃巴拉 且夫廣	司吉卜 也夫司	吉吳拉 及四拉	肥得陳 國否得	布洛夫 依萬夫	庫羅赤 牙立吉	戰闊夫 吉米德	古里果 夫依格	米哈列 夫斯爾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五十二	二十五	二十九	五十四	三十八	三十一	四十八	四	五〇	三十九	五十二
俄國郭洛尼 即省	俄國多保士 司吉省	俄國依爾古 次克省	俄國羅特寧 司吉省	俄國血爾雙 省	戈雜立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多木司 吉省	俄國烈莊司 吉省	俄國烈莊司 吉省	俄國別爾木 省
濱江松花江 北岸船塢街 二號	濱江馬家溝 黑山街二 十七號	濱江南崗花 園街十一號	濱江道裏小 透籠街二號	濱江正陽河 教堂街	濱江道裏中 國大街二號	濱江道裏小 透籠街一號	濱江松花江 北岸十一號	濱江南崗松 花街七三號	濱江南崗松 花街七三號	濱江道裏外 國七道街十 七號
路員	教員	書記	藥房經 理	鐵匠	工	教員	特別市 政府調市 查員	會計	辦事員	路員
妻馬力才 四十六 子于司且金 十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月拉 二十七 女大吉羊那 三歲	無	妻瓦連金 三十六 子米海衣勒 十二	妻馬力才 四十六 子于司且金 十五 女喇克山 得爾
九奮一號字	九奮二號字	九奮三號字	九奮四號字	九奮五號字	九奮六號字	九奮七號字	九奮八號字	九奮九號字	九奮二號字	九奮一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爾多	瓦佐亞	馬衣斜	夫謝爾	結衣	所保列	夫斯基	維多立	特多	郭司結	也次吉	巴勒	維連斯	阿得爾	山得爾	多洛比	洛夫金	斯且金	亞果夫	列夫伯	力斯	列夫結	夫依萬	力登司	吉也肥	木也	多克麻	果夫史	結班	尼吉金	那阿列	克山得	爾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五	三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六	二〇	三〇	五十一	三十九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俄國大保里	俄國大保里	俄國原斯基	俄國臥倫司	俄國沙馬爾	俄國吉夫里	俄國維吉爾	俄國哈爾濱	俄國沙馬爾	俄國臥倫司	俄國原斯基	俄國沙馬爾	俄國吉夫里	俄國維吉爾	俄國哈爾濱	俄國沙馬爾	俄國維吉爾	俄國吉夫里	俄國哈爾濱	俄國沙馬爾	俄國臥倫司	俄國原斯基	俄國沙馬爾	俄國吉夫里	俄國維吉爾	俄國哈爾濱	俄國沙馬爾	俄國臥倫司	俄國原斯基	俄國沙馬爾	俄國吉夫里	俄國維吉爾	俄國哈爾濱	俄國沙馬爾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法律家	法律家	機匠	充差	教員	技士	充差	學生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機匠	充差	
無	無	妻立吉牙 二十二歲	妻也九大吉 二十二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妻阿格列賓 三十八歲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三天三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
一月至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冊售價一元八角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一元八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三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捌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班禪額爾德尼志行精誠·翊贊和平統一·此次遠道來京·眷念勛勞·良深嘉慰·着加給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用示優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參謀李雲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俞謝文達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參謀本部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參謀本部呈。據陸軍測量總局局長黃慕松呈擬整理測量意見書。轉呈鑒核提出。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決定一案。當經照送去後。茲准函復。以准函當經本會議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決議。交由朱委員培德劉委員尙清張委員審查去後。茲准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原意見書對於各國測量制度之得失。及吾國測政應行改進之方針。指陳利弊。深中肯綮。並甚切合訓政時期實際之需要。如果照此計劃切實施行。定能於最短短促之時間。收最宏大之效果。茲照意見書略加補充意見。並擬定辦法。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決議。測量設計委員會應隸屬於參謀本部。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外交部部長亦加入為當然委員。由秘書處整理文字後。送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意見書及本會議秘書處整理後之審查報告。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原意見書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准此。經提出。

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參謀本部遵辦外。合行抄發原意見書及審查報告。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查照審查報告。詳細擬具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經費預算。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計抄發原意見書及審查報告各一份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零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出之報告
 ·經大會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於第二次會議通過·原決議案中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
 督促實現一節·其在政治方面者·應請政府督飭所屬繼續猛進·以副全會期望·即希查照等因
 ·查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各案·前奉陸續函交到府·迭經先後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
 ·除分行外·合行摘地原決議案·令仰遵照繼續切實進行·隨時具報·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對於常務委員會總報告之決議案一紙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代理立法院院長 | 邵元冲 |
| 司法院院長 | 王寵惠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附錄決議案

綜核常務委員會自上次全體會議以來之報告對於指導中央各部執行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進行頗著成績而尤所引爲欣慰
 無已者常會能督促政府實行裁厘並如期召集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使人民對於本黨益增信仰又如實行中央
 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及民衆團體之組織獲益尤多此後仍宜繼續推派分頭視察俾于各地黨務更易
 收臂指之效惟四中全會以來之決議案規劃宏遠有待督促實現者甚多在全體會議閉會以後更望常務委員會繼續策進以竟全
 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二十年二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表冊。請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報銷冊十四份
單據十四份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胡振球李春喜二員擬照少尉原級依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三百零二團二連一等兵朱標前在厚坡地方勦匪陣亡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前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上尉連長薛振華中尉排長胡志雲二員前在湖北河南先後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鐵甲車隊統一隊中尉書記李森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視察等缺貴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頤等十一員及胡成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委員吳銜積勞病故贖陳事實請從優撫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省政府逕呈到府。業經批交考試院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第一屆普通考試擬先在首都及各省舉行暫不分區經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各項公布開具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送修正高等及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暨高等考試襄試處一書長小
官章各一顆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本年四月間莊副委員長崧甫等視察淮河中游一帶水流情形計用川條等
三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請准在本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令達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為呈報該院參事洪蘭友補行宣誓就職並呈送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羅西元擬請按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第六師三十四團一營機關槍連一等兵黃得興於十八年三月溧
水勦匪陣亡擬請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口輸運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其分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 一 綠茶
- 二 紅茶
- 三 花燻茶
-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 五 毛茶
- 六 茶片茶末茶梗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箱籠袋皮等應受檢驗

第五條 檢驗局或其分處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一 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採樣四筒每筒一斤(市制)(磚茶以塊計)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樣採一筒不逾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
 - 二 拆過樣茶之包件採樣員應逐加印識並發給採樣憑單
 - 三 樣茶採取後應各別裝置並與報驗人眼同封固加印火漆
 - 四 樣茶經檢驗合格後除留存必要之試驗品外餘茶概行發還
- 第六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 二 着色及利用黏質物製造者
 - 三 攪入雜葉纖維雜質或粉飾物者
 - 四 有黴蒸煙臭或腐敗品者
 - 五 綠茶紅茶花燻茶用一公分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超過百分之五者
 - 六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 七 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茶應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逐次提高
- 第八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竣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茶葉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檢驗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
- 第十條 茶葉合格證書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 第十一條 茶葉檢驗後檢驗局應在包裝上逐件加蓋合格及不合格之標識
- 第十二條 茶葉檢驗費每擔收國幣一角其擔數以報稅時為準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第十三條 原報驗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覆驗應於接到檢驗單後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檢驗單
-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必須改換包裝時應填寫改裝請求單連同原領證書送請檢驗局核辦
- 第十五條 檢驗局接受前項請求後應派員監視改裝核給證書重加標識
- 第十六條 檢驗合格之標識如有形跡模糊時應即呈報檢驗局重行加蓋
- 第十七條 茶商使用之商標不得類似檢驗局所定之標識
-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沃洛格 備克巴	我里司	吉阿列	克山得	爾陶克	喀爾比	及四拉	夫及拉	格爾者	大廖尼	特	也拉齊	赤謝爾	結元	托馬舍	夫司基	席里尼	拉果瓦	林麻立	牙	果夫標	衣闌尼	得爾	別洛夫	廖尼特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三十三	二十五	四十五	三十四	五十五	二十一	二〇	二十二	三十四	六〇														
省俄國西比立	省俄國比耳木	省俄國西爾列	省俄國別爾木	省俄國聖彼得堡	省俄國高原	省俄國赤都	省俄國	省俄國尼即格	省俄國沙馬拉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省俄國	
濱江道裏第九子街	濱江馬家溝	濱江馬家溝	濱江南崗松	濱江南崗新	濱江道裏中國頭道街	濱江馬家溝	濱江道裏十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濱江南崗大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妻也立扎月 女也立扎月 大十六歲	
五天一號字	五二號字	五三號字	五四號字	五五號字	五六號字	五七號字	五八號字	五九號字	六〇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六一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捌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許靜芝爲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行政院參事許靜芝已另有任用。許靜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宗良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稱。秘書朱宗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羅毅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兼任秘書梁鋈立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周兆熊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中尉排長劉剛討共負傷擬請照原階級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兵葉桐君等三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上等兵黃國龍在河南后孔莊陣亡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送少校營長李天成負傷書表請予核卹等情擬請照原級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林杰森擬請照少校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年為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一團一營一連故士邵子龍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師六十團上尉政治指導員陳洵於十五年在廣東勳匪陣亡擬請按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負傷團附夏繼虞連附譚雲等二員擬請照各原級按核定之
等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第四師上等兵李煥文於江西新淦北伐之役陣亡擬照上等
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需署民國二十年度派員考察各國軍需行政教育暨部隊經理業務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工務局技正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仁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實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振亞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河北印花菸酒稅局關防迅予頒發等情轉呈鑒核節局迅予鑄發由
呈悉。已轉飭照辦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一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等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河北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一）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一）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一）湖南印花菸酒稅局關防銅章四顆文曰（一）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四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〇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報律師丘耀鈴聲請登錄在潮梅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霍學謙等六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鑒附件均悉律師霍學謙王道立胡傳鼎周乾濟程徽石作蘭等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三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復律師程世斌從未在安徽各法院供職祈鑒核由

呈悉律師程世斌聲請登錄既據查明呈復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各該律師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
訓令限制情形務須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據律師雷萬鵬呈請撤銷兼在鄭縣地方法院登錄原案並懇准予兼在洛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否照准祈核示
由

呈悉查開封與洛陽距離較遠既無必要情形自未便准其兼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巴夫洛	男	五十四	俄國且傑司	濱江商街	充差公報	無	六二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米海洛	男	三十六	俄國海參威	濱江商街	服務	無	六三號			
夫斯立	男	五〇	俄國聖彼得堡省	濱江馬家溝	工程師	子斜爾結衣 五歲	六四號			
馬克西	男	四〇	俄國後爾古次克省	濱江商街	家務	子科爾結衣 五歲	六五號			
把勒馬	女	二〇	俄國札白街	濱江馬家溝	服務	妻也夫達吉 牙二一歲 子也夫及尼 二歲	六六號			
普爾司	男	三十九	俄國街陸赤	濱江商街	大學生	無	六七號			
來尼格	男	三十一	俄國阿爾	濱江道裏第	服務	無	六八號			
歐巴林	男	三〇	俄國伯力省	濱江新安埠	商	無	六九號			

依諾夫 萬所夫	牙那葛 馬那羅 力尼	金久 依街夫 萬夫	爾布 衣里 萬尼	鴻諾 格夫 吉拉 夫足	山那 列那 爾克 爾	力沙 勃塔 夫金 達	爾路 夫路 阿爾 布	我我 勸勸 果果	同同 吉吉 慶慶	米合 吉夫 慶夫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二〇	三十一	四十七	三十三	三十三	四十九	四十一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省俄 國別 爾木	省俄 國別 爾木	省維 保俄 七爾	俄國 聖彼 得	俄國 且斯 克	俄國 下格 羅	俄國 街贊 省	俄國 心木 必	俄國 瓦爾 沙	俄國 瓦爾 沙	俄國 瓦爾 沙
直濱 街江 南崗 大	黑濱 山江 馬家 國街溝	國濱 大江 道裏 中	直濱 街江 南崗 大	三濱 道江 正陽 河	第濱 二江 安全 街埠	街濱 江江 南崗 大	士濱 課江 馬家 街溝	濱濱 江江 南崗 大	濱濱 江江 南崗 大	濱濱 江江 南崗 大
充市 差政 府	學 生	工	爐 匠	充 差	教 員	律 師	充 差	充 差	充 差	充 差
女左 子米 三妻 十安 三牙克 歲四 歲四 歲	無	無	女那 子也 結十 十即四 十即四 歲大歲	五妻 連那 金夫 三立 三歲牙	無	無	女安 女四 那十 十八三 歲歲	無	無	無
七天 八字 號	七天 七字 號	七天 六字 號	七天 五字 號	七天 四字 號	七天 三字 號	七天 二字 號	七天 一字 號	七天 〇字 號	七天 〇字 號	七天 〇字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多木布 司在亞 月大札	俄國勃爾果 夫省	濱江南崗阿 什河街	牙醫	子吉拉吉米 爾爾十一歲 女街十七歲	七天九號字	同	同
司達爾 果夫非 要得爾	俄國別爾木 省	濱江新安埠 頭道街	家務	妻馬力牙 子交爾十三歲 六歲	八天〇號字	同	同
保保夫 吳拉吉 米爾	俄國古板省	濱江馬家溝 連部街	充差	妻月拉 子阿列克斜 女爲克多爾 依諾十五歲 六歲	八天一號字	同	同
保爾斜 夫依萬	俄國別爾木 省	濱江三陽河 一號街	木匠	妻安那 子尼格來六歲 維克九歲 七歲	八天二號字	同	同
布立克 什阿爾 諾立特	俄國李福連 司吉省	濱江道裏工 廠街	路員	無	八天三號字	同	同
切爾那 維那瓦	俄國別爾木 省	濱江道裏警 察街	家務	子河列克山 得爾十七歲 維克十七歲 得米拉十四歲	八天四號字	同	同
沃洛吉 金那尼 那	俄國依爾吉 次克省	濱江馬家溝 巴山街	家務	無	八天五號字	同	同

阿那多	保司果	瓦列倫	扎也夫	大立扎月	保那牙	彌克山	夫阿列	力夫瓦西	喀大也	尼格來	郭子民	滿雙傑爾	阿大世	達維德	鮑光階	牙果麻立	衣沙因	瓦西力	斜也夫	阿列克	得爾	列克山	哈林阿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四〇	三十二	五十八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省俄國西北爾	吉省俄國維廉司	省俄國原斯吉	省俄國阿木爾	省俄國別爾木	省俄國別爾木	爾省俄國扎白岳	俄國黑河省	吉省俄國古代司	俄國莫斯科	司吉省俄國吉夫里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省俄國吳肥木	
街夫拉吉米爾	街濱江南崗江	街濱江道裏斜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街濱江道裏小	
商	家務	司賬	充差	機匠	木匠	商	充差	家務	工程師	充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克拉夫吉 牙十八歲	妻安那 二十四歲 女岳林那 一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六號字	九五號字	九四號字	九三號字	九二號字	九一號字	九〇號字	八九號字	八八號字	八七號字	八六號字	八五號字	八四號字	八三號字	八二號字	八一號字	八〇號字	七九號字	七八號字	八七號字	八六號字	八五號字	八四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 九 年 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以上各費均按照八折計算刊七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捌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兼第一師師長馮軼斐·秉性忠誠·精嫻武略·民國十一年討陳之役·追隨危難·

先總理深爲器許·連後參加北伐·洵領袖干·決策宣威·勛勞懋著·近擢軍長·治兵嚴國·倚畀方殷·遽以積勞病逝·深堪痛惜·馮軼斐著發給治喪費五千元·派軍政部次長陳儀前往治喪·并交行政院轉令軍政部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彰勳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安衆尤玉照王復炎葛鵬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陸地測量總局局長黃慕松呈·請任命曹謨爲陸地測量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呈稱。身負他務。兼顧未遑。再請准將考選委員會委員一職解除。俾遂初衷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呈悉。考試初基。關係重要。該委員才識恢宏。允宜勉襄規畫。雖職事繁勞。仍希兼顧。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擬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繕請轉核。核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據報告稱。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改為四年。又漢口市業經改為不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原草案附表內漢口市。應改列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欄內。其餘可照通過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本會議通過之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一件附表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一件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各省市普設農醫二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甲·設置辦法

- 一 各省應於省城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並於本省適宜地點設農業專科學校一所
- 二 已設有省立農學院之河南河北二省得緩設此項農業專科學校或在該學院中酌設專修科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之舊制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應一律改組為農業專科學校
- 三 已設有省立醫學院之河北得緩設此項醫學專科學校浙江江西南省之舊制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應分別改組為醫藥或醫學專科學校
- 四 行政院直轄各市應設醫學專科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各一所
- 五 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各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
- 六 各省除河南河北浙江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外均應於二十年內籌建設費六十萬元以充開辦農醫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 (一) 農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設置三科約計)
 - (二) 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 七 行政院直轄各市應於二十年內各籌建設費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工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 (一) 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 (二) 工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八 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於二十年內各籌建設費三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學專科學校之用
- 九 河南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應於二十年內各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學專科學校及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門學校之用
- 十 浙江省應於二十年內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充開辦農業專科學校及改組原有醫藥專門學校之用
- 十一 江西河北兩省應於二十年內籌建設費二十萬元以充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門學校及擴充原有醫學院或改組醫學專門學校之用
- 十二 凡有特殊情形之省市不能同時籌設三種或兩種專科學校者得酌量情形分年籌設惟二十年內至少須籌設專科學校一種
- 十三 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與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各都市應各就本地需要及教育現狀擬具關於上述三種專科學校應

設科別設校地點經臨各費等詳細計劃於三個月內呈報教育部俟核准後開始籌備並限於二十年度籌設完竣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授課

乙·設置標準

一 農業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 (1) 農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 (2) 農業專科學校得按各省需要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乙類各項辦理
- (3) 農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酌定之
- (4) 農業專科學校須附以五千畝以上之農場如設森林科者須附以一萬畝以上之林場但農場林場之面積得按照各省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 (5) 農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 農藝科森林科畜牧科水產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六萬元農場林場購置費在外

(二) 獸醫科園藝科蠶桑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八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五萬元農場購置費在外

上列之開辦經常兩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二 醫學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 (1) 醫學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 (2)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
- (3) 醫學專科學校得單設醫科或兼設藥科其兼設藥科者稱醫藥專科學校
- (4) 醫學專科學校須附以設有至少二百病床之醫院
- (5) 醫學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 醫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十萬元附設醫院開辦費十五萬元

(二) 藥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六萬元

三 工業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 (1) 工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 (2) 工業專科學校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應視各該市需要而定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甲類各項辦理

附表

(一) 各省市應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江蘇	農業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浙江	上		
安徽	上	醫學專科學校	
湖北	上	上	
湖南	上	上	
江西			
福建	農業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廣東	上	上	
廣西	上	上	

- (3) 工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而定
 - (4) 工業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
 - (5) 工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 (一) 鑛冶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二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十萬元
 - (二) 土木工程科河海工程科建築科製革科紡織科造紙科飛機製造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八萬元
 - (三) 測量科染色科陶業科造船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八萬元
- 上列開辦經常兩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新疆	西康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南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河南省立大學農科	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 私立嶺南大學農科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河北省立大學醫學院											貴州省立大學醫學專科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貴州省立大學鐵學專科		私立嶺南大學工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湖南省立大學工科

吉林			吉林省立大學理工科
黑龍江			
東省特別區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蒙古			
青海			
西藏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上海			國立交通大學 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青島	國立青島大學農學院		
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院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甲·中等農業學校

一 設置辦法

- (1) 各省先就舊道區每一區內設立一中農校大約每省為四五校如省之財力確實困難得分三年設齊
- (2) 各省於設齊舊道區數之中農校後以次於舊府區或舊直隸州轄縣較多區域較大者每區內添設中農校一所於三年內設齊

(3) 各區應擇區內荒地最多且距區內各縣交通較便之鄉村為設立中農校地點

(4) 每一中農校須附以五百畝以上之農場與相當面積之林場如設置森林者應附以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如一時不易指撥或購入此數時得分期增廣但至遲須於三年內滿足最低限度

(5) 中農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農業者

二、設置標準

(6) 中農校之目的在養成自力經營各項農業之人才農場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業推廣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業科教師

(7) 中農校除普通農科必須設立外得視地方農業狀況及省之財力設置森林蠶桑等科

(8) 中農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9) 中農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10) 中農校不放暑假但炎暑時得減課業

(11) 中農校得注重農業推廣農民經濟農村改良及合作事業等問題

(12) 中農校應附設農業合作機關以資實習

(13) 中農校應附設簡易農業博物館(包括農具農產等)並得舉行農業展覽會

(14) 中農校應附設農業推廣部切實與學校四周之農民聯絡實現改良農業事項

(15) 中農校應附設農民補習班各種農業短期訓練班隨時視環境需要酌定

(16) 中農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設備費三萬元附屬農場及林場如係購買者其購買費須另籌

(17) 中農校之經常費以每科各年級設齊每級二班年計四萬元為度

乙、中等工業學校

一、設置辦法

(1) 凡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一省中如有此類都市多處得於三年內以次設齊

(2) 行政院直轄各市除每市設工業專科學校一所外並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或附於工業專科學校或單獨設置

(3) 各市之中工校設齊後其較發達各市應酌量需要情形逐漸增設

(4) 中工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工業者

二、設置標準

- (5) 中工校之目的在養成各種工業之技術人員及自力經營小工業之人材與小學工業科教師
- (6) 中工校分機械及電機土木建築應用化學染織審業等科視地方產業情形及社會需要決定所設科別一校得設一科或數科
- (7) 中工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 (8) 中工校應附設設備完全足敷學生實習之工廠
- (9) 中工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 (10) 中工校與同地各工廠應切實聯絡工廠應予中工校學生以參觀研究或實習之機會
- (11) 中工校應設工業展覽室以供研究
- (12) 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出品社以提倡並推廣國貨製造品
- (13) 中工校應附設各種短期工業訓練班及二人補習班等
- (14) 中工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如設科多者應較增其工廠設備開辦及經常費各科規定如下

科	別	開辦費	工廠設在內	經常費	以各年級設齊每級二班為標準
機械及電機		一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土木及建築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應用化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染織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審業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並規定本年七月一日為該規則施行日期仰祈鑒核
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福建中和聯鄉濬河會主席甘日昇與辦水利著有勞績已由部製給二
等寶光水利獎章并填給執照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五師二百六十五團二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長徐峻峯負傷
擬照原級平時三等傷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為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官兵楊旭等九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依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遼寧盤山縣女士楊陸成眞捐資及經募捐資舉辦救濟事業核與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依例給獎區等情擬請准予題頒以昭激勸檢同原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黃惟權擬照少尉戰時負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溧陽縣民姜漢庚呈為縷陳痛悔之情請援照邵錫塵例取銷通緝
查邵錫塵係政治犯依大赦條例第七條規定前經呈准免予通緝姜漢庚係與邵錫塵
同案通緝之犯應否照准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免緝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排長高祺真在河南許昌討逆陣亡擬按少尉戰時陣亡例
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六二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朱國琦於討唐之役在確山負傷擬
照討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八師一等兵彭成仙前在江西蓮花路口勦匪陣亡擬照一等兵戰時陣亡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陳垂嵩擬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年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四六團七連連長唐文治前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從國外輸入之蠶種均應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但各省市實業廳建設廳社會局及其他公立蠶業機關因試驗購用國外之蠶種不在此限

第三條 報請檢驗之國外蠶種應由輸入者預於兩個月前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前提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呈送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其聲請書及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外國蠶種進口應由輸入者先提蛾尸呈送檢驗其備有確實證明書送局查核相符者得免提蛾尸
外國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第五條 外國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第六條 提送蛾尸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第七條 行蛾尸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蛾行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第八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備有證明書之外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採卵百粒備青後分四區以檢驗之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交調埠聽候檢驗

第十條 外國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一 未呈送蛾尸或證明書者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與事實不符者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二以上者
五 每圈卵色夾雜圈界污紊產卵薄弱死卵及未受精卵等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六 標紙上所列產期年月日及品種化學種類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十一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檢驗合格之國外蠶種除依條例第十三條發給合格證書准許運銷內地外並應將呈驗之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

與原蠶種逐一加蓋或粘貼合格證不合格者通知原報驗人將該種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原報驗人自理輸入者接到關於蠶種不合格之通知書後如逾一星期尚未到局承理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焚燬

第十三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經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蠶種時得發給輸入許可

第十四條 證并加蓋普通蠶種合格證

第十五條 凡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之蠶種如有私在本國銷售者一經查出得依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原蠶種每張二十八圍者收檢驗費國幣一角五分普通蠶種收檢驗費國幣五分

前項蠶種之包裝概以海關稅單為準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馮羅結	男	五十九	俄國保大夫省	濱江正陽河羅曼諾夫街	機師	妻安那五十三歲	九七號	日五月二十年	吉林省政府	
安那果	女	四十一	無	濱江道裏商舖街	成衣匠	子尼關來十二歲 女發銀那十二歲 阿拉十二歲	九八號	同	同	
郭爾申	男	三十	俄國奧林布爾省	濱江新安埠下十可街	汽車夫	無	九九號	同	同	
米秋森	男	二十二	俄國伊爾古次克省	濱江道裏田地街六十一號	辦事員	無	一百號	同	同	
吳瓦洛	男	五十	俄國阿木爾	濱江新安埠吳拉吉米爾街七十七號	工	妻布拉斯果 夫牙四十九歲 女耶達那八歲	一地號	同	同	
力瓦西	男	四十七	俄國莫斯科省	俄國南崗遼寧街一號	充差	無	二地號	同	同	
羅民斯	男	二十一	俄國哈爾濱	濱江道裏外國三道街十號	充差	無	三地號	同	同	

瓦洛格 西維力 力亦果	基楊 果魯 夫斯 特	勾布 爾寧 應	西夫 馬杰 克也	夫尼 特司 拉達	維維 司滿	夫連 謝尼 苗特	力毛 瓦洛 西左	斜阿 衣列 克林	力尼 者沃 沙	吉山 洛得 爾	陸阿 列珍 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二	四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三	六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〇		
克俄 省國 國公 司	波夫 爾瓦 爾沙	俄國 海參 威	吉俄 省國 立贊 司	省俄 國莫 斯科	生俄 人國 哈爾 濱	基俄 省國 沃木 斯	省俄 國原 斯基	司俄 吉國 吉夫 妻	省俄 國吳 肥木		
濱江 新安 街 夫拉 吉米 爾	濱江 南樹 街	濱江 南樹 街	濱江 道寬 外 國八 道街	濱江 道裏 第一 工程 街	濱江 道裏 第一 子街	濱江 道裏 外 國六 道街	濱江 道裏 外 國十 三道 街	濱江 馬家 溝 保路 金街	濱江 道裏 中 央街		
充差	船匠	商	商	機匠	汽車夫	司賬	爐匠	教育	教員		
妻 子 安 得 利 十 三 歲	無	妻 子 列 利 牙 二 十 六 歲	妻 子 伯 安 司 四 二 歲 子 伯 安 司 十 七 歲	妻 子 也 有 結 婚 不 詳	無	妻 子 立 吉 牙 十 三 歲	無	子 羅 吉 方 十 一 歲	無		
二地 二號 字	二地 一號 字	二地 〇號 字	一地 九號 字	一地 八號 字	一地 七號 字	十地 六號 字	十地 五號 字	十四 地四 號字	十地 三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每冊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府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捌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已另有任用。李書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布雷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陳布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昌照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鐵道部政務次長連聲海已另有任用。連聲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宗澤為鐵道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張競立為鐵道部會計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吳坦安王肇龍朱粹黃復興為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督察長。劉楚聲王錫鈞為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訓練官。郭守先為首都警察廳技正。金斌為首都警察廳第一局局長。喬乃遷為首都警察廳第二局局長。袁右任為首都警察廳第三局局長。金在治為首都警察廳第四局局長。萬方為首都警察廳第五局局長。周代殷為首都警察廳第六局局長。樓筱琨為首都警察廳第七局局長。徐湘為首都警察廳第八局局長。萬寧為首都警察廳第九局局長。潘白堅為首都警察廳第十局局長。傅肇仁為首都警察廳第十一局局長。傅典藩為首都警察廳第十二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稱·秘書邱錦賢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賀熙為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請任命張宗福·崇實白·介·激·沈·定·九·為審計部祕書·李文伯·殷·公·武·王·籍·田·曹·頌·彬·沈·藻·擘·蔡·屏·藩·楊·體·志·楊·祥·蔭·任·應·鍾·高·冠·英·陳·奇·田·瑒·楊·學·優·宋·振·呂·王·昉·徐·琬·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貫時·陳名豫·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曹萬順·唐俊德·馮華堂·彭武·駮何·臧·張·近·德·祝·膏·如·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宋鶴·庚·業·開·鑫·孫·伯·文·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劉培·斌·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礮兵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計處

為令遵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二十年度預算。因各機關編送未齊。未能如期公布。擬具暫

時救濟辦法四條。繕請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議去後。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第二七七次會議議決准照辦。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

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該項辦法暨主計處原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

令。

○計抄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主計處原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附錄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原呈本報從略)

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國家各機關歲出依左列辦法執行

一 各機關每月經費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向無核定案者應按最近年度支付或案辦理

- 二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
 - 三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多而又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 四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月支實數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 五 凡新增機關或事業應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或亟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 六 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爲必須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者照第五款辦理外應在額撥經費內伸縮開支
 - 七 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 第三條 各省市於二十年度開始後其預算尚未經核定公布者其歲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該處本年三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表册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造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請核轉備案等情抄呈該項標準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司令部故上校參謀詹宗翰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務營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

呈請准予辭去考選委員會委員一職由

呈悉。考試初基。關係重要。該委員才識恢宏。允宜勉襄規畫。雖職事繁勞。仍希兼顧。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慮無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二十六師四團三連前負傷中尉排長符國卿擬照平時原級二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二四旅八團一連前一等兵呂漢清在廣西石角墟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復核議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細則草案應修正各節之意見經本
院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同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規
則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江蘇省政府呈據金成前等呈請援案撤銷狄迺津通緝予以自新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內政軍政兩部通行知照外抄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令核辦李鏡等呈請依照政治犯大赦條例赦免張管取消通緝一案查張管應准取消通緝並應發還被封財產擬請令行辦理等情除指令照准並令飭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東平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十八師營長李純球因臨陣衝鋒負傷擬按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一師二團五連少尉排長鄭玉衡在溧陽勦匪殞命擬照原階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第一旅上尉連長劉國鼎前在徐州傷劇殞命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七各拉 索夫吳 拉吉米	男	三十四	俄國別爾木 省	濱江道裏藥 舖街	翻譯	無	二地三號字	日五月一 二十年	吉林省政府	
布金踏 夫尼那	女	二十七	俄國沃木司 省	濱江馬家溝 小戎街	打字生	無	二地四號字	同	同	
別爾果 夫阿列 克山得	男	四十三	俄國吉夫立 司基省	濱江道裏田 地街	養蜜蜂	無	二地五號字	同	同	
司且結 維赤阿 那司大	女	三十二	俄國也尼斜 司吉省	濱江道裏藥 舖街	服務	子禾克多力 十三歲	二地六號字	同	同	
拉木真 尼格來	男	三十四	俄國沙馬爾 省	濱江道裏工 廠街	充差	無	二地七號字	同	同	
格羅巴 切夫格 利果力	男	三十八	俄國別爾木 省	濱江道裏警 察街	辦事員	妻巴拉司果 三十二歲	二地八號字	同	同	
孫結連 即也瓦	女	二十八	俄國赤塔省 八	濱江馬家溝 比樂街	糖匠	無	二地九號字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捌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清理各項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圓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卽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月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〇元
二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六三.六〇〇
九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	六三〇.八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五八.八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五七.八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五九.四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	五九.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七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
總計		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〇〇〇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附征國幣三十圓為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償清為止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技正陳儼庸毛雒梁津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雒梁津爲實業部科長。劉行驥賴其芳孔祥鶴舒震東陳駒聲武作哲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蔡無忌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張文瀾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祕書。洪章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

陳舜慈元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程幼甫李安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商檢處處副主任。張偉如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化驗處主任。王寵佑兼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許亮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祕書。王彥祖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王雲興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陳光燿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周建侯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高向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主任。潘鏡昌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副局長。渠達成爲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周維廉吳匡時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陳天敬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處副主任。馬傑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化驗處主任。鄭嵩齡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鄭敬多薛希之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祕書。李加雪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李川容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鄺森揚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化驗處主任。李閔概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油頭檢驗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財政廳科長湯超舉王豫甫陳意選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白殿璋陳誨生劉善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張澤嘉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祕書。何海樞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祕書處祕書劉炳焄馮繼武胡廉源。科長陳鐘鼎李問渠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景志伊榮作哲王盛英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崔孟博廉明倫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財政廳祕書張繼銘另有任用。建設廳祕書李寶仁科長郭懷學張秉麟楊鶴瑞均已離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馬本詩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壽天章培迂儒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趙福基趙璧王國銘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李宗祥李榮春蔣如海李國楨張人鑑王若僊馬進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崔濂爲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本府警衛軍軍長因病逝世。深堪軫悼。業經明令褒卹。并給予治喪費五千圓。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迅行如數撥發。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國民政府第一次常會。邵委員元冲提議。請令行政院停止中法科學考察團之行動。並接張委員繼智電。請電甘新省府速令沿途地方官查明該團汽車隊到達地點。即令停止前進等語。當經決議。令行政院迅速電令停止該團前進及一切行動。並切實查辦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青海省政府咨送四月內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六隊參謀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謝文達一員及李雲·已有明令照准任免·謝文達并准敘為中校·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秘書缺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兆熊一員及梁黎立·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薦請任命祕書缺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羅毅一員及朱宗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應查取羅毅履歷·貴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准送巴拿馬國大總統就任國書譯成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併請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簽署蓋璽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鈐蓋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譯文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多明尼哥國大總統就任國書及譯文並擬具答覆國書轉呈簽署蓋璽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並鈐蓋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此令·譯文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史多備	男	三十四	俄國原斯基	濱江道裏第三工程街	木匠	妻巴拉司果 爲牙 子瓦西利 七歲	五地〇號字	日五月二十年	吉林省政府	
羅夫阿	男	三十四	俄國原斯基	濱江道裏第三工程街	木匠	妻巴拉司果 爲牙 子瓦西利 七歲	五地〇號字	日五月二十年	吉林省政府	
衣列克斜	男	三十四	俄國原斯基	濱江道裏第三工程街	木匠	妻巴拉司果 爲牙 子瓦西利 七歲	五地〇號字	日五月二十年	吉林省政府	
卜哈洛	男	三十	俄國奧連布	濱江道裏第十一工程街九號	辦事員	妻瓦爾瓦爾 二歲 女也列那 二歲	五地一號字	同	同	
力瓦西	男	三十二	俄國沙馬連	濱江屠宰場	汽車夫	無	五地二號字	同	同	
滿者維	男	四十二	俄國沙馬連	濱江屠宰場	汽車夫	無	五地二號字	同	同	
赤也吳	男	四十二	俄國沙馬連	濱江屠宰場	汽車夫	無	五地二號字	同	同	
傑尼	男	四十二	俄國沙馬連	濱江屠宰場	汽車夫	無	五地二號字	同	同	
司計	男	二十九	俄國海參威	松花江北岸地段街九號	充差	無	五地三號字	同	同	
次吉阿	男	二十九	俄國海參威	松花江北岸地段街九號	充差	無	五地三號字	同	同	
立克山	男	二十九	俄國海參威	松花江北岸地段街九號	充差	無	五地三號字	同	同	
得爾	男	二十九	俄國海參威	松花江北岸地段街九號	充差	無	五地三號字	同	同	
伊諾夫	男	三十二	俄國札白岳	濱江道裏買賣街二十號	教員	無	五地四號字	同	同	
吉諾夫	男	三十二	俄國札白岳	濱江道裏買賣街二十號	教員	無	五地四號字	同	同	
保列張	男	三十五	俄國別爾木	濱江南崗花園街四十號	木匠	妻安那 四十歲	五地五號字	同	同	
也夫依	男	三十五	俄國別爾木	濱江南崗花園街四十號	木匠	妻安那 四十歲	五地五號字	同	同	
高夫依	男	三十五	俄國別爾木	濱江南崗花園街四十號	木匠	妻安那 四十歲	五地五號字	同	同	
克依萬	男	五十五	俄國吉也夫	濱江道裏十五道街	畫匠	無	五地六號字	同	同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七八六	三	一九	九	監鹽	七九二	一一	二五	一二	府政
七八七	一	一八	一五	「衍文」之	七九七	一	四	一〇	利業
七八八	「目錄」	四	四九	別列	七九七	七	一四	四	久允
七八八	二	一八	一三	久允	七九九	二	五	三二	送表
七九〇	「目錄」	四	一三	礦	七九九	四	一七	三六至三八	「衍文」
七九〇	三	一六	一〇	日	七九九	四	一八	一六	吳增者
七九〇	四	一六	一〇	敷	八〇一	二	一〇	三	常
七九一	「目錄二」	二二	二二	「衍文」	八〇一	六	四	一八	命
七九一	「目錄二」	二二	二四	規則	八〇三	四	二	三	陳
七九一	一七	二	七六	「衍文」	八〇四	四	二	二九	部
七九一	一七	三	四三	「衍文」	八〇四	五	九	一	指
七九二	三	一	九八	如左	八〇六	九	一六	四二	指
七九二	四	一五	四	條	八〇八	一一	一〇	四三	採樣
七九二	五	六	一一	役	八〇九	九	一二	一〇	理
				投					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份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